

公司代码：688653

公司简称：康希通信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333.84万元，同比增长30.71%，归母净利润-4,363.04万元，减少亏损3,249.70万元，同比实现亏损收窄。归母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应对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提起的专利诉讼和337调查支付的律师费、专家费，以及高额研发投入等因素导致阶段性亏损。本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仍然保持了较高水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4.32%。随着Skyworks无条件撤回337调查和专利诉讼，公司涉及本次337调查和专利诉讼的事项全部终止；公司阶段性亏损状况将逐步改善。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PING PE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巍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3.04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94.93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7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康希通信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5年度，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除外
康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上海康希	指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盐城康希	指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格兰德芯	指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香港志得	指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美国康希	指	Grand Chip Labs Inc，本公司子公司
芯中芯	指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联合创始人、公司创始人	指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上海乾晓芯	指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觅芯	指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萌晓芯	指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股东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及其子公司，知名通信设备厂商，本公司客户
吉祥腾达、Tenda	指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知名网络通信设备厂商，本公司客户
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118.SH）及其子公司，国内知名通信设备制造商，本公司客户
小米	指	Xiaomi H.K Limited，本公司终端客户
锐捷	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知名网络通信设备厂商，本公司客户
天邑股份	指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504.SZ），本公司终端客户
剑桥科技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83.SH），知名网络通信设备制造商，本公司终端客户
富士康、Foxconn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股票代码 2317.TWO，英国伦敦股票代码 HHPD，本公司客户
稳懋、WIN	指	台湾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WIN Semiconductors Corp.），全球知名晶圆制造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105.TWO，本公司供应商
宏捷科技、AWSC	指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Wireless Semiconductor Company），全球专业的砷化镓晶圆制造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086.TWO，本公司供应商
三安集成	指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703.SH）全资子公司，是国内知名化合物半导体制造企业，本公司供应商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85.SZ，知名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厂商，本公司供应商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584.SH，知名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厂商，本公司供应商
甬矽电子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362.SH，知名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厂商，本公司供应商
嘉盛半导体	指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知名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厂商，本公司供应商
Yole	指	Yole Development，知名市场调研机构
IEEE	指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致力于电气、电子、计算机工程和与科学有关的领域的开发和研究，制定了多个行业标准
WSTS	指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TSR	指	Techno System Research，知名市场调研机构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
Skyworks	指	Skyworks Solutions, Inc.，国际知名射频前端集成电路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SWKS.O
Qorvo	指	Qorvo, Inc.，国际知名射频前端集成电路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由 TriQuint Semiconductor 和 RF Micro Devices (RFMD) 于 2015 年合并成立，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QRVO.O
立积电子、RichWave	指	立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知名射频前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4968.TW
博通、Broadcom	指	Broadcom Inc.，国际知名通信集成电路企业，2015 年被 Avago 收购，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AVGO.O
高通、Qualcomm	指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国际知名的通信集成电路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QCOM.O
联发科	指	Media Tek, Inc.，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ree	指	法国知名电信运营商 Free
瑞昱、Realtek	指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2379.TW
紫光展锐	指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RFaxis	指	RFaxis, Inc.，成立于 2008 年，知名射频半导体设计企业，2016 年被 Skyworks 收购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股东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半导体制作工艺，把一个

		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通过一定的布线方法连接在一起，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并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射频、RF	指	Radio Frequency，简称 RF，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频率范围在 300KHz~300GHz 之间
射频前端、RFFE	指	Radio Frequency Front-End，在通讯系统中天线和中频（或基带）电路之间的部分，包括发射通路和接收通路，一般由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射频滤波器、双工器等芯片构成
射频前端模组、FEM	指	Front-End Modules 的缩写，是将多种射频前端芯片集成在一起形成的芯片模组
基带、基带芯片、Baseband	指	基带信号处理器，负责无线信号的解调、解扰、解扩和解码工作的通信模块，用来合成即将发射的基带信号，或对接收到的基带信号进行解码
收发机、收发机芯片	指	射频收发机，它是无线电发射机和接收机的组合，利用天线发送和接收无线电波，实现通信的目的
SoC、主芯片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即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及软件系统集成，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集成电路。在无线通信领域，基带芯片与收发机芯片组成 SoC
功率放大器、PA	指	Power Amplifier，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功能为将调制电路所产生的射频信号功率放大，最终发送到天线上发射出去
射频滤波器、Filters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选频器件，主要功能为滤除特定频率以外的频率成分，从而将输入的多种射频信号中特定频率的信号输出，实现滤除干扰的作用
低噪声放大器、LNA	指	Low-Noise Amplifier，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噪声系数很低的放大器芯片，主要功能为将天线接收到的微弱射频信号放大，同时把放大器自身的噪声对信号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以便于后级的电子设备处理
射频开关、Switch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功能为将多路射频信号中的一路或几路通过控制逻辑连通，以实现不同信号路径的切换，包括接收与发射的切换、不同频段间的切换等
双工器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双向三端口滤波器件，主要功能为将发射和接收信号相隔离，保证接收和发射都能同时正常工作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的缩写，是一种基于 IEEE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通常工作在 2.4GHz ISM/5GHz ISM 或 6GHz ISM 射频频段，广泛用于家庭、商业、办公等区域的无线连接技术
Wi-Fi 5、802.11ac	指	是一项由 IEEE 标准协会制定的无线局域网标准，支持 5GHz 频段，向下兼容 802.11a/b/g/n
Wi-Fi 6、802.11ax	指	高效率无线标准(High-Efficiency Wireless, HEW)，是一项由 IEEE 标准协会制定的无线局域网标准，支持 2.4GHz 和 5GHz 频段，向下兼容 802.11a/b/g/n/ac
Wi-Fi 6E	指	Wi-Fi 联盟制定的无线局域网标准，Wi-Fi 6 的增强版本（E 代表 Extended），支持 6GHz 频段，提供更大的带宽
Wi-Fi 7	指	一项由 IEEE 标准协会制定的下一代无线局域网标准，对应新的修订标准 IEEE 802.11be
Wi-Fi 8	指	Wi-Fi 8 标准协议，一项由 IEEE 标准协会制定的下一代无线局域网标准，对应新的修订标准 IEEE 802.11bn
晶圆	指	用以制造集成电路的圆形硅晶体、砷化镓、氮化镓等半导体材料
设计	指	包括电路功能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仿真、版图设计、绘

		制和验证，以及后续电路相关处理过程等流程的集成电路设计过程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工作
封测	指	芯片“封装、测试”的合称
流片	指	集成电路设计完成后，将电路图转化为芯片的试生产或生产过程
光罩、Mask	指	覆盖整个晶圆并布满集成电路图像的铬金属薄膜的石英玻璃片，在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过程中，用于通过光蚀刻技术在半导体上形成图形
Fabless	指	无晶圆生产设计企业，指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垂直整合制造商，代表涵盖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等各业务环节的集成电路企业，如 Intel、德州仪器、三星等
ODM	指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厂商的产品规划进行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厂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厂商
模拟信号	指	幅度随时间连续变化的信号
数字信号	指	幅度随时间离散变化的信号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的缩写，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是一种第一代半导体材料
GaAs	指	砷化镓，是一种第二代化合物半导体材料
MU-MIMO	指	Multi-User 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 的缩写，是一种多用户、多输入、多输出无线通信技术，能够显著提高无线网络总吞吐量和总容量
OFDMA	指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的缩写，是无线通信的一种多址技术，将传输带宽划分成正交的互不重叠的一系列子载波集，将不同的子载波集分配给不同的用户实现多址，实现系统资源的优化利用
无线路由器	指	用于用户上网、带有无线覆盖功能的路由器，将宽带网络信号通过天线转发给附近的无线网络设备
AP	指	Access Point 的缩写，无线接入点，是移动终端用户进入有线网络的接入点，主要用于宽带家庭、大楼内部以及园区内部
网关	指	网间连接器，在网络层以上实现网络互连，用于两个高层协议不同的网络互连，网关既可以用于广域网互连，也可以用于局域网互连
光猫	指	光调制解调器，也称单端口光端机，用于实现光电信号的转换和接口协议的转换
MIFI	指	Mobile Wi-Fi 的缩写，一种便携式宽带无线装置，集调制解调器、路由器和接入点三者功能于一身
2G、3G、4G、5G、5G NR	指	第二、三、四代、五代移动电话移动通信标准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一个动态的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它具有基于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的自组织能力，其中物理的和虚拟的“物”具有身份标识、物理属性、虚拟的特性和智能的接口，并与信息网络无缝整合
蓝牙、BT	指	Bluetooth, 一种支持设备短距离通信（一般 10m 内）的 2.4GHz 无线电技术及其相关通讯标准。广泛应用于移动电话、无线耳机、

		笔记本电脑、相关外设等众多设备之间的无线信息传输
ZigBee	指	一种无线网路协定，主要特色有低速、低耗电、支援大量网路节点、支援多种网路拓扑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的缩写，增强现实技术，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的一种技术
VR	指	Virtual Reality 的缩写，虚拟现实技术，利用现实生活中的数据，通过计算机技术产生的电子信号，将其与各种输出设备结合使其转化为能够让人们感受到的现象的一种技术
4K、8K	指	超高清视频标准，4K 指 4096×2160 的像素分辨率，8K 指 7680×4320 的像素分辨率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是指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技术科学
发射功率、TX Power	指	在给定频段范围内发射无线电波的能量强度，通常有两种衡量或测量标准，W 和 dBm，其中 dBm 是相对 1 毫瓦（milliwatt）的比例水准
线性度、Linear	指	射频电路系统的输出功率随输入功率线性增加的区域，称之为线性动态范围，这个区域越大说明射频电路线性度越好
非线性、Non-Linear	指	射频电路系统的输出功率不再随输入功率的增大而线性增加，说明射频电路系统进入非线性区，其输出功率低于小信号增益所预计的值
效率、PAE	指	输出信号功率与输入信号功率之差与直流电源功耗的比值，衡量放大器在功率转换的过程中的耗损情况，发射效率与线性度往往是相互抵触的，在满足线性度要求的条件下，效率越高（损耗越小）为佳
噪声系数、Noise Figure、NF	指	输入端信噪比与放大器输出端信噪比的比值，单位常用“dB”。用以表征信号通过放大器时放大器自身产生的附加噪声量大小，值越小说明器件低噪声性能越好
接收灵敏度、RX Sensitivity	指	无线接收机能够正确地把有用信号解调出来的最小信号接收功率。随着传输距离的增加，接收到的信号变弱，高灵敏度的无线产品仍可以接收数据，维持稳定连接，大幅提高传输距离
信噪比、SNR	指	一个电子设备或者电子系统中信号与噪声的比例。狭义来讲是指放大器的输出信号的功率与同时输出的噪声功率的比，常用分贝数表示，设备的信噪比越高表明它产生的噪声越少。一般来说，信噪比越大，说明混在信号里的噪声越小，信号质量越高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希通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	Grand Kangxi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KC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ING PENG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注册经营地址由“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2.1期D栋研发厂房”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楼一层6109室”； 2021年4月2日，公司注册经营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楼一层6109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714室”； 2025年6月23日，公司注册经营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714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www.kxcomtech.com
电子信箱	kctzqb@kxcom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雅丽	陈玲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
电话	021-50479130	021-50479130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kctzqb@kxcomtech.com	kctzqb@kxcom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通信	68865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7-1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勋、乐琦坤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许德学、张培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683,338,409.86	522,786,449.10	30.71	414,960,534.1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82,776,120.39	522,786,449.10	30.60	414,960,534.13
利润总额	-43,152,400.87	-74,838,565.56	不适用	3,642,98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30,391.57	-76,127,407.96	不适用	9,921,40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00,799.80	-96,198,105.84	不适用	1,882,29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8,782.67	-169,442,261.02	不适用	-982,316.66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2,160,697.88	1,509,538,738.81	-5.13	1,614,862,803.35
总资产	1,680,523,538.60	1,651,985,004.40	1.73	1,706,985,461.0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41	-0.1794	不适用	0.0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041	-0.1794	不适用	0.0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41	-0.2267	不适用	0.0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4.83	不适用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6.11	不适用	0.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2	20.59	减少6.27个百分点	15.1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71%，主要原因系：Wi-Fi 7系列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较大，展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实现亏损收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的主营业务规模效应逐步释放；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市场拓展工作，在低空经济、工业IoT等泛IoT领域实现批量产业化落地与收入贡献；此外，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内控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推动归母净利润亏损幅度收窄，盈利水平得到正向改善。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净流出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等的变动原因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535.59	19,225.35	19,842.85	15,7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37	547.03	-579.35	-1,3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7.85	-886.81	-641.43	-1,62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64	1,807.47	-7,519.06	4,120.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303.77		8,209.36	-46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89,181.50		14,114,945.26	9,645,373.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77,516.61		6,425,748.09	194,71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6,717.83		-37.08	-2,378.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595.00		70,01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0,470.82		548,186.87	1,798,12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970,408.23		20,070,697.88	8,039,110.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8,333.84		52,278.6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6.2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8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6.23	扣除项目主要为出租使用权资产实现的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6.2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8,277.61		52,278.64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32,084,039.42	-71,895,483.04	不适用	15,683,882.80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967,809.93	212,366,764.68	91,398,954.75	12,511,066.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250,000.00	53,293,260.55	13,043,260.55	-
合计	161,217,809.93	265,660,025.23	104,442,215.30	12,511,066.15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并完成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射频前端（RFFE）作为无线通信的核心组成部分，承担着收发电磁波信号、放大信号强度、过滤干扰的关键职能，其性能直接决定了互联体验感与通信可靠性，是智能化浪潮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硬件基石。这类核心硬件是广泛应用于 Wi-Fi 通信、手机蜂窝通信（2G/3G/4G/5G）、蓝牙通信、ZigBee 通信等无线通信设备中的核心模块之一，主要由功率放大器芯片（PA）、低噪声放大器芯片（LNA）、射频开关芯片（Switch）、滤波器芯片（Filter）等射频前端芯片构成。两种或两种以上芯片裸片合封在同一基板上，构成射频前端模组（FEM）。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主要实现无线电波信号的增强放大、优化噪音及过滤干扰信号等功能。

Wi-Fi（Wireless Fidelity）是一种将电子终端设备以无线方式连接的局域网通讯技术，凭借通信距离远、传输速率快、连接快速等优势，成为无线局域网通信中最普及、应用最广的技术，Wi-Fi 通信成为现代信息化、数字化社会不可缺少的基础要素。

公司主要产品为 Wi-Fi FEM，即应用于 Wi-Fi 通信领域的射频前端芯片模组。由公司自主研发的 PA、LNA 及 Switch 芯片集成，实现 Wi-Fi 发射链路及接收链路信号的增强放大、低噪声放大等功能。Wi-Fi FEM 的性能对用户使用 Wi-Fi 通信时的联网质量、传输速度、传输距离、设备能耗等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企业级无线路由器、AP 等无线网络通信设备领域及智能家居、智能蓝牙音箱、智能电表等物联网领域。Wi-Fi 协议标准的升级、频段的增加、MU-MIMO 等多通道技术的采用，推动 Wi-Fi FEM 单颗价值提升及单设备使用量增加。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使得 Wi-Fi FEM 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其作用也愈来愈重要。

公司致力于研发高性能、高线性度、高可靠性的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 Wi-Fi 5、Wi-Fi 6、Wi-Fi 7 等完整 Wi-Fi FEM 产品线组合。目前公司 Wi-Fi 6/7 FEM 产品在线性度、工作效率等主要性能指标上，与境外头部厂商的同类产品基本相当，部分中高端型号产品的线性度、工作效率、噪声系数等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多款 Wi-Fi FEM 产品通过博通、高通、联发科、瑞昱等多家国际知名 Wi-Fi 主芯片（SoC）厂商的技术认证，纳入其发布的产品配置方案参考设计中，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技术实力及行业领先性。

为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公司早期便组建专业海外业务团队，积极拓展具有发展潜力的海外市场。公司研发的 Wi-Fi 6/7 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与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迅速赢得海外运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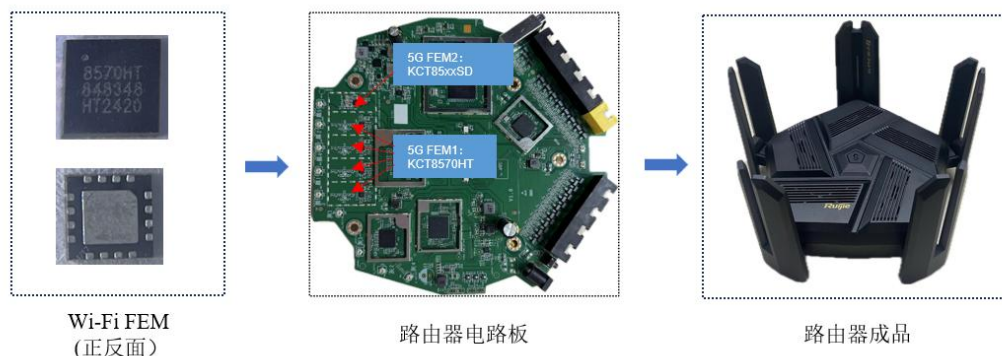
的青睐。相关产品已通过上述国际知名 SoC 厂商的参考设计认证，为公司突破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稳固的基础。随着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全资研发子公司自 2024 年上半年开始遇到了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对公司子公司提起专利诉讼及 337 调查。2026 年 1 月 23 日（美国时间），337 调查获得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法官的初审裁决，公司全资研发子公司没有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随着初步裁定的阶段性胜利，境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自主创新性充满信心。2026 年 4 月 24 日（美国东部时间），公司获悉 ITC 行政法官决定基于撤诉协议，终止 Inv.No.337-TA-1413 案件调查。同时，Skyworks 也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处于中止状态的专利诉讼提出撤诉，并获得法院的同意。至此，Skyworks 已无条件撤回 337 调查和在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公司涉及本次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的事项全部终止。

2025 年，公司持续深耕 Wi-Fi 技术领域，Wi-Fi 7 系列产品表现抢眼，通过不断迭代升级，细分市场份稳步增长，Wi-Fi 7 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超 50%。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相继获得高通、联发科、博通等国际知名 SoC 厂商 Wi-Fi 7 平台参考设计认证的基础上，Wi-Fi 7 订单持续放量，市场需求旺盛。基于对下一代无线通信标准的前瞻布局，公司已于 2025 年开始了 Wi-Fi 8 (IEEE 802.11bn) 产品的研发。2026 年召开的 CES 2026、MWC 2026 等国际展会均将 Wi-Fi 8 列为焦点技术，博通、联发科、高通先后推出自家的 Wi-Fi 8 SoC 主芯片，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大平台厂商的深度互动与技术交流，在 2028 年行业 Wi-Fi 8 技术标准发布之前，抢占 Wi-Fi 8 产品技术高地。目前公司已有多款 Wi-Fi 8 产品展开了与上述多家国内外知名 Wi-Fi 主芯片 SoC 厂商技术对接参考设计的认证工作，预计 2026 年推出支持该协议的样品，配合主芯片公司抢占行业发展先机。

2、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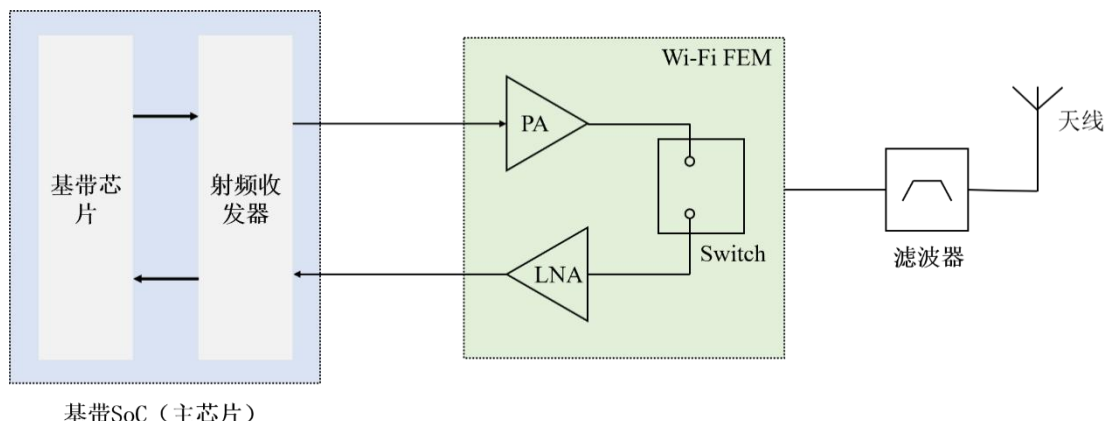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得益于下游 Wi-Fi 市场的快速发展及我国芯片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公司业绩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 Wi-Fi FEM 供应商，也是 Wi-Fi FEM 领域芯片国产化的重要参与者。

同时公司产品还包括 IoT FEM、智能车联网 V2X FEM、适配低空经济领域的无人机射频前端芯片等产品，集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 PA、LNA 及射频开关等射频前端芯片。



Wi-Fi FEM 的主要工作原理如下：在发射端，数字信号经过主芯片的调制和射频收发器的调制后进入发射链路，通过 PA 对模拟信号的功率进行放大，然后再由天线实现 Wi-Fi 信号发射。

在接收端，天线接收到 Wi-Fi 信号后由 LNA 对信号低噪声放大，然后再传导至射频收发器和主芯片，将模拟信号进行解调后转换为数字信号。



Wi-Fi FEM 性能直接影响了用户使用 Wi-Fi 通信时的联网质量、上行及下行传输速度、传输距离、设备能耗等体验。Wi-Fi 是当前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时代下最重要的无线通信方式之一，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Wi-Fi FEM 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其作用也愈来愈重要。

在物联网领域，智能终端设备一般都会采用 Wi-Fi、蓝牙、ZigBee 等两种或两种以上通信方式，以提高设备联网的便捷性和兼容性，因此，公司也针对物联网（IoT）市场开发了支持蓝牙通信、ZigBee 通信等协议的射频前端芯片模组产品，即 IoT FEM，由公司自主研发的 PA、LNA 及 Switch 射频前端芯片集成，其基本原理及功能与 Wi-Fi FEM 类似。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简介	主要应用领域
Wi-Fi FEM	Wi-Fi 5 系列	公司于 2017 年推出首款支持 Wi-Fi 5 协议的分立式 PA 芯片与全集成 Wi-Fi FEM 产品。采用 GaAs、CMOS 加工工艺、超小封装工艺，产品具备高可靠性、高线性度、高功率、低噪声等特点。	无线路由器、无线 AP、光猫、CPE、机顶盒等
	Wi-Fi 6 系列	公司于 2019 年研发成功并于 2020 年量产支持 Wi-Fi 6 协议的集成 Wi-Fi FEM 产品，采用 GaAs、SOI、CMOS 等工艺，产品具备高集成度、高线性度、高功率、高效率等特点。	无线路由器、无线 AP、光猫、CPE、机顶盒等
	Wi-Fi 7 系列	公司于 2022 年底推出支持 Wi-Fi 7 协议的集成 FEM 产品，采用 GaAs、CMOS 等工艺，产品具备高集成度、高线性度、高功率、高效率等特点。	无线路由器、无线 AP、光猫、CPE、机顶盒等
IoT FEM	-	利用公司特有的高性价比 RF CMOS 工艺技术积累，结合砷化镓模拟电路的新技术突破，支持蓝牙协议、ZigBee、Thread、星闪、Wi-SUN、Wi-Fi Halow 等协议标准的集成 FEM 产品，产品具备高集成度、低功耗、超低噪声、高性价比等特点。聚焦智能家居、智能表计等应用领域。	智能蓝牙音箱、遥控器、智能安防、智能电表、智能家居等物联网产品
	-	采用 GaAs、SOI、CMOS 等工艺，应对低空经济、C-V2X 智能车联网、超宽带 UWB 等应用领域，完成一系列泛 IoT 射频前端产品研发，满足各领域客户对高品质无线连接的需求。	低空经济、智能电表、智慧城市、车-路-人-云互联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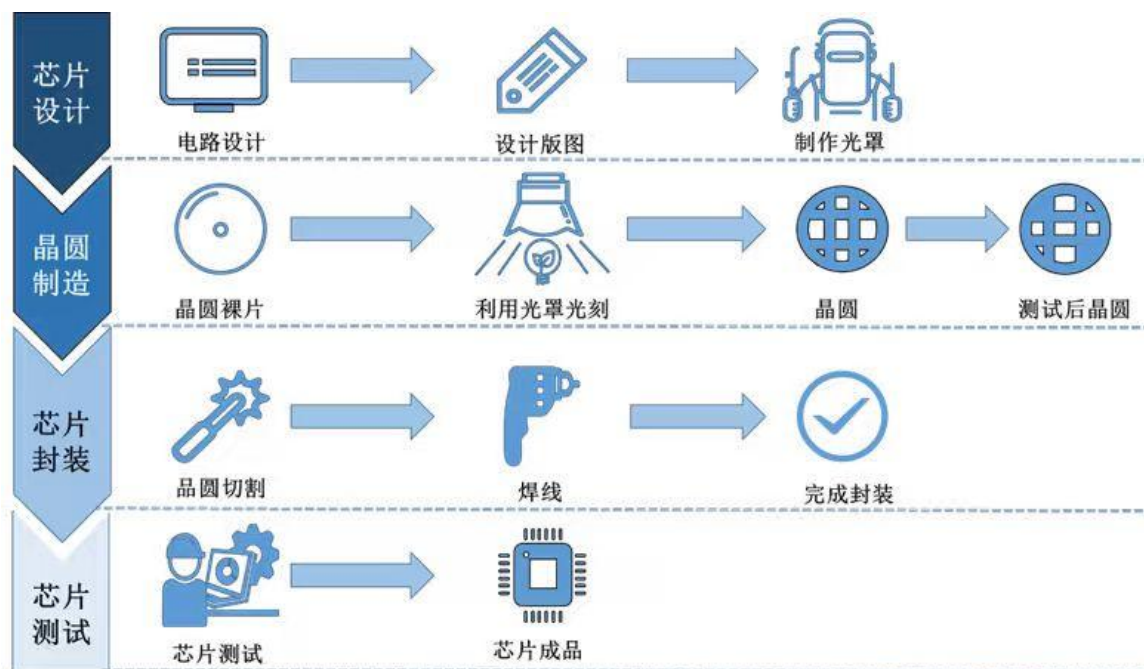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国际集成电路行业通行的 Fabless 模式，即聚焦集成电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无晶圆生产模式。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用于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销售环节，生产制造环节则委托独立第三方晶圆制造厂及封装测试厂商代工完成。

公司自主完成集成电路版图的设计后，将设计版图交予晶圆制造厂商，由晶圆制造厂商按照版图生产出晶圆，晶圆交由第三方封装厂商完成芯片与模组的封装环节；封装完成后，再由专业的检测厂商对芯片及模组进行性能检测，测试合格后，方可对外销售。



结合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通信设备品牌厂商或 ODM 厂商，经销客户主要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公司经销模式又分为买断式经销和代理式经销两种模式，买断式经销主要针对境内经销商，代理式经销商主要针对境外经销商。通过直销及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既可以与下游知名品牌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又能够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及服务渠道，将产品推广至更多下游客户，增加产品的市场份额，拓宽产品销售的覆盖范围。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2) 行业基本特点

集成电路设计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游，负责芯片的开发设计。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是集成电路行业整体中对科研水平、研发实力要求较高的部分，芯片设计水平对芯片产品的功能、性能和成本影响较大，因此芯片设计的能力是一个国家在芯片领域能力、地位的集中体现之一。经过十余年“创芯”发展，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呈现集聚态势，逐步形成以设计业为龙头，封装测试业为主体，制造业为重点的产业格局。在国内集成电路行业中，设计业始终是最具发展活力的领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源头和驱动力量。2025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国家政策扶持下、国内需求牵引下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5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 17,331 亿元，同比增长 20.2%。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 8,261.1 亿元，同比增长 24.8%。附加值较高的设计环节销售额占集成电路行业总销售额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37.93% 上升到 2025 年的 47.67%，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中比重最大的环节。

集成电路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广泛，随着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智能物联、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发展，全球集成电路市场的需求量稳步提升。预计未来几年，伴随着以 AI、新能源、5G、IoT、车联网和云计算为代表的新技术的推广，更多产品和场景将需要植入相关芯片、存储器等集成电路元件，集成电路产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根据 WSTS 数据，2025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同比增长 25.6% 至 7,917 亿美元，其中全球模拟芯片市场在 2022 年达到近年高点后，2023-2024 年呈现下滑态势但 2024 年降幅收窄，2025 年逐步走出库存调整周期，实现温和复苏，全年营收同比增长 8.7%，市场规模达到 865 亿美元。

WSTS 在其 2026 年 3 月的统计数据中预计，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市场规模将接近万亿美元。根据 WSTS 2025 年的秋季预测，模拟芯片市场 2026 年将延续稳健增长态势，增幅稳定在 7.5%，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919.88 亿美元。增长动力方面，除工业控制等传统领域的稳定需求外，AI 技术的持续迭代、自动驾驶和机器人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拉动模拟芯片需求，同时行业库存已降至健康水平，有望推动模拟芯片市场实现量价稳步提升。

受益于全球半导体产业链第三次转移以及国内制造业的成长，中国国内各应用领域对国产集

集成电路产品的使用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在中央和各级政府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的驱动下，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得以快速成长。据 Omdia 2026 年 1 月最新报告，2026 年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5,4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26%，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占全球市场比重超 55%，持续稳居全球第一大半导体市场地位。

集成电路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影响着社会信息化进程。自 2000 年以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将集成电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如 2011 年国务院颁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7 年工信部颁布的《物联网“十三五”规划》，2020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2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瞄准集成电路、关键软件、人工智能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将“集成电路设计”等列为鼓励类发展的项目。2024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将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五五”的主要目标之一为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要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中国的集成电路产业政策旨在通过一系列综合措施，从资金、技术、人才等多个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构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集成电路生态系统。这些相关政策彰显出我国在面对复杂地缘政治环境和应对逐渐加剧的贸易冲突背景下，解决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瓶颈问题的信心与决心，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助力。不仅有助于提升国内半导体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也为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国际上，Skyworks、Qorvo 作为全球领先的射频前端企业，经营历史长，在收入规模、技术积累、市场地位、人才储备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同时通过资本运作与企业并购，在各个应用领域中均拥有较完整的产品线布局与很强的产品竞争力。在射频前端市场中，目前仍主要由 Skyworks、Qorvo 为代表的龙头厂商占据主导地位。

（3）主要技术门槛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门槛较高，Fabless 模式下，集成电路设计环节是企业经营最为核心的业务环节，是决定企业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要素。企业通过研发设计进行技术积累，形成了较高的研发及技术壁垒，构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出专业性强、难度高、技术迭代速度快、与下游应用领域紧密配合等特点，各个细分领域之间均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的新进入者往往需要经历较长一段时间的技术摸索和积累时期，才能和业内已经占据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中小企业一般选择某一细分领域参与市场竞争，仅有少数国际巨头参与多领域竞争。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 Wi-Fi 通信领域，行业内企业仍以境外厂商为主，Skyworks、Qorvo 占据半数以上市场份额，立积电子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三。在境内射频前端厂商中，公司系 Wi-Fi 领域芯片国产化主要参与者，根据能够公开获取的资料，公司 Wi-Fi FEM 销售规模处于境内厂商中较为领先的地位，但相比于境外领先厂商，销售规模相对较低，仍处于追赶地位；同时也意味着，仍有较大的市场替代空间。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射频前端行业与无线网络设备行业深度绑定，其发展高度依赖 Wi-Fi 通信技术的迭代演进。2026 年，行业已迈入 Wi-Fi 7 商用深化与 Wi-Fi 8 芯片发布双轨并进的关键阶段。Wi-Fi 7 技术在 2024 年完成中国国家无线电办公室的认证并纳入 3C 强制检测体系，Wi-Fi 联盟于 2024 年 7 月正式推出 Wi-Fi CERTIFIED 7 认证计划，推动市场快速普及。与此同时，行业迎来全新技术拐点：高通、联发科、博通三大巨头于 2026 年 3 月巴塞罗那世界移动通信大会（MWC 2026）同步发布 Wi-Fi 8 芯片方案，高通推出 QCS6700 平台实现 1 毫秒级超低时延与工业级 99.999% 可靠性，联发科发布 Filogic8000 系列支持 XR 与工业物联网场景并降低 40% 功耗，博通则推出 BCM4928 芯片实现 320MHz 频宽与 Wi-Fi 7 的无缝兼容。这一里程碑标志着 Wi-Fi 8 正式从标准草案进入产业落地阶段，IEEE802.11bn（Wi-Fi 8）标准草案预计于 2027 年第三季度完成，2028 年 9 月正式定稿，首批量产设备将于 2027 年第三季度面市。技术演进对射频前端芯片提出更高要求，需同时满足 320MHz 超宽频段支持、多链路聚合协同、超低幅度矢量误差等严苛指标，行业技术壁垒显著提升，加速市场集中度向具备全栈技术能力的头部厂商集中。

公司凭借在射频前端领域的持续创新，Wi-Fi 7 产品已成功获得博通、高通、联发科、瑞昱的认证，是国内唯一实现这一成绩的企业。2025 年，公司提前展开 Wi-Fi 8 芯片研发，为行业从“高速度”向“高可靠性”的升级浪潮奠定核心竞争力。Wi-Fi 新技术将赋能新产业，例如 8K A/V 流媒体、AR/VR、云游戏、全息交互式应用、工业物联网和工业 4.0、远程诊断和远程手术等应用领域，Wi-Fi 新技术将从前的“不可能”变为“可能”。

2023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在政策引领下，固定宽带接入网已实现从 GPON 向 10G PON 的全面升级，并于 2025 年加速向 50G PON 平滑演进，2026 年正稳步推进至 100G PON 时代，接入速率突破万兆关口，网络时延稳定降至 1 毫秒以

下，显著提升网络可靠性与稳定性，为精密自动化控制、远程医疗、工业互联网等高可靠场景提供坚实支撑。伴随技术迭代，Wi-Fi 7 在 2024-2025 年已实现全行业普及，各品牌厂商相继推出 Wi-Fi 7 路由器及手机 OTA 升级方案。在这一背景下，公司的产品受到了小米、中兴通讯等国内知名终端设备厂商的青睐，成功应用于这些厂商最新的无线路由器和网关设备中，为用户提供高速、稳定的无线连接。2024 年，公司的可线性化射频前端芯片成功进入法国知名电信运营商 Free，在 Free 发布的 Wi-Fi 7 网关设备 Freebox Ultra 中，与高通 Wi-Fi 7 平台结合，完成大规模量产出货，这一合作标志着公司迈向国际市场的脚步坚实有力。伴随公司 337 调查的初裁胜诉，增强了境外客户与公司加强合作的信心，部分此前因担心产品知识产权侵权而持观望态度的国内外客户启动商务对接，进一步释放了积极的市场合作信号。2026 年 4 月 24 日（美国东部时间），公司获悉 ITC 行政法官决定基于撤诉协议，终止 Inv. No.337-TA-1413 案件调查。同时，Skyworks 也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处于中止状态的专利诉讼提出撤诉，并获得法院的同意。至此，Skyworks 已无条件撤回 337 调查和在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公司涉及本次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的事项全部终止。

展望未来，随着无线通信技术与协议的不断发展，Wi-Fi 技术仍将保持其在无线通信领域的重要地位。公司将继续深化研发，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为终端客户以及电信运营商提供更加先进、高效、可靠的射频前端芯片解决方案，以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全球射频前端芯片市场竞争格局深刻演变，Wi-Fi 7 技术进入大规模商用化阶段，AI 与泛 IoT 融合趋势加速，为产业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公司紧抓技术迭代窗口期，依托在 Wi-Fi FEM 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持续深化与博通、高通、联发科等国际主流 SoC 厂商的战略合作，Wi-Fi 7 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成为业绩增长核心引擎。同时，公司在低空经济、V2X、工业物联网等泛 IoT 领域取得关键突破，多款产品实现批量出货，成功开辟第二增长曲线。面对国际贸易环境的复杂性与 Skyworks 发起的专利挑战，公司积极应诉，坚定捍卫自主研发成果。现将 2025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公司继续坚定奉行成为全球领先的射频前端一线供应商战略目标，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产品线、加强供应链管理、保证合规合法经营为原则，聚焦研发布局、完善与升级产品线，持续推进产业链升级。公司紧密围绕年度发展目标，深耕 Wi-Fi 主营业务、开拓泛 IoT 产品线，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健增长，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巩固，Wi-Fi 7 系列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突破 50%，成功实现从技术引领到市场份额转化的关键跨越。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3 亿元，同比增长 30.71%。在盈利能力方面，虽因专利诉讼和 337 调查、研发持续高投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63.04

万元，但减少亏损 3,249.70 万元，同比实现亏损收窄。其中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付 5,935.88 万元，是亏损的最重要因素。

1、 增强核心竞争力，夯实国内地位，打造出海品牌

射频前端芯片作为无线通信设备的关键组件，伴随 Wi-Fi 7 协议的全面商用，市场迎来新的增长空间。面对全球厂商的激烈角逐，康希通信凭借先发技术优势与深度绑定的生态合作，积极应对国内外复杂的竞争环境，2025 年开展的具体工作如下：

1) Wi-Fi 7 产品大规模销售，引领市场：得益于在 Wi-Fi FEM 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公司 Wi-Fi 7 系列产品在 2025 年发展势头良好，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50%以上，在行业激烈竞争角逐的情况下，带动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回归正常年度水平。公司多款 Wi-Fi FEM 产品通过博通、高通、联发科、瑞昱等国际知名 Wi-Fi 主芯片厂商的技术认证，纳入其参考设计。持续深化与国际主流 SoC 厂商的战略合作，最新研发的超高效率射频前端套片，获得全球领先 SoC 厂商的认可，使得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2) 积极应对专利挑战，坚定维护知识产权：2025 年，公司持续积极应对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 Skyworks 发起的 337 调查，统筹境内外专业律师团队全力抗辩、积极维权。凭借专业高效的应对，于 2026 年 1 月取得初裁胜诉；2026 年 4 月，Skyworks 无条件撤回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公司涉及本次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的事项全部终止。

3) 前瞻布局下一代技术，抢占 Wi-Fi 8 先机：基于对下一代无线通信标准的前瞻布局，公司已积极参与 Wi-Fi 8 协议与产品的研发中。作为博通、高通、联发科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有望在 Wi-Fi 8 时代继续获得客户及合作伙伴的认可，抢占行业发展先机。

2、 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

研发与创新是公司的第一生产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及不断创新，在射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2025 年，公司继续保持研发的大力投入，全年研发费用支出 9,78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4.3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24 件，实用新型专利 13 件，软件著作权 6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类知识产权 58 项。

2025 年，公司重大在研项目涵盖 Wi-Fi 6/7/8、移动终端 Wi-Fi、泛 IoT（低空经济、车联网、星闪）等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以及新一代超高效率高带宽的射频前端架构研究、新一代高性能高集成度射频前端模组封装技术及应用等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强化核心技术储备与产品竞争力，为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3、 积极拓展新产品线，寻找收入增长新曲线

公司坚持深耕 Wi-Fi 技术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泛 IoT 产品线，成果显著，为公司开辟了多元化的收入来源：

1) 低空经济领域：公司面向低空经济领域推出的超高效率、大功率无人机用射频前端芯片，在 2024 年研发送样的基础上，2025 年进展顺利，市场需求表现突出，已对接头部客户并获得批

量订单，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2) 工业物联网领域：工业 IoT 产品顺利导入 Wi-Fi Halow 平台，与客户协同发展 Wi-SUN 协议，为远距智能控制提供了稳定的通信保障，2025 年已实现批量出货。

3) 蜂窝类射频前端：公司已于今年开始蜂窝类射频前端（如 Cat.1 等）产品的研发，目前正处于客户送样验证阶段，有望在未来形成收入。

4、投资相关领域，完善产品线联动与协同

2025 年，公司继续凭借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敏锐洞察，通过投资与产业协同相结合的发展策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

公司控股的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UWB SoC 芯片设计公司，2025 年 5 月率先推出支持 Find Hub 的新一代超低功耗、超低成本 UWB IoT SoC 芯片及系统解决方案；2025 年 8 月，UWB SoC 芯片率先斩获国密、FiRa® 3.0 与 AEC-Q100 车规三重认证，为公司 UWB 领域战略布局带来协同价值。

公司战略投资的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家电智能控制模组及解决方案、高保真无线音频模组，客户覆盖美的、海尔、哈曼、LG 等头部企业。2025 年，芯中芯在 AI 方向产品广泛布局，涉及 AI 玩具、AI 眼镜、AI 智能监控系统等。为进一步加强协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战略参股芯中芯上游蓝牙主芯片企业，打通“主芯片—模组—终端”产业链协同，加快公司在智能音频、智能家居、AIoT 等市场领域的整体布局与市场拓展。

2025 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望合纵”），出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望合纵约 1.4218% 的合伙份额。海望合纵将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公司此举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实现产业协同。

5、加强团队建设、注重人才培养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与员工发展，通过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职业发展路径和福利制度，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向 133 名核心骨干员工授予 162.75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1 元/股，有效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公司通过多维度培训与团建活动，打造高效、创新、团结的员工团队。

6、加强内控管理，完善风险应对，合法合规塑造上市公司形象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公司及时调整内部监督机构，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确保公司管理体系与法律要求保持高度一致。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与风险应对，建立了涵盖战略、财务、技术、运营、市场、法律等全方位的风险评估与应对体系。通过严格执行授权审批、职责分离、预算管理、内部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发挥作用，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7、持续推进股份回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202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PING PENG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再次提议回购公司股票。2025年回购股份 376.2240 万股。自 2024 年以来，公司已完成多轮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60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累计支付资金超人民币 8,000.00 万元。

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采用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现场调研等组织沟通会 20 余场，并通过业绩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形式，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 2026 年发展规划与目标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双轮驱动战略，在持续巩固并深挖网通 Wi-Fi 产品护城河的基础上，加速推进新产品线的研发与商业化落地，同步推进国内与国际市场的双向拓展，打造多元增长曲线，全力赋能智能物联产业新发展。公司将视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事项全部终止为契机，积极出海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将现有 Wi-Fi 7、预研的 Wi-Fi 8 以及无人机、智能表计等新技术产品推向全球市场，增厚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海外市场收入占比，力争实现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同步提升。

1、2026 年战略规划与产品布局

1) **保持核心业务的领先地位：**深耕 Wi-Fi 射频前端，构筑强大的自主知识产权，稳步迈入国际市场；深度绑定博通、高通、联发科等国际主流主芯片平台，受益于路由器、网关、智能家居换机周期，短期 Wi-Fi 7 代际升级红利明显；同步布局 Wi-Fi 8，保持代际领先，持续领跑技术迭代。

2) **加速近期落地产品的规模化：**持续推动低空经济产品放量；深化智能家居与 Wi-Fi HaLow 等低功耗方案在智能表计、工业控制等领域规模化落地；依托全球品牌客户资源，扩大方案渗透与份额提升；加速推进 UWB、蜂窝类射频前端产品、V2X 车联网产品的落地，快速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竞争力。

3) **加强技术探索与储备：**通过投并结合、联合研发等方式，继续布局远距通信产品，配合新兴市场发展，力争取得新产品的先发优势。

4) **深化客户合作：**巩固与全球优质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兴领域优质客户，持续提升产品渗透率与市场份额。

5) **优化运营效率**：强化供应链协同与成本管控能力，提升高毛利产品占比，实现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同步提升。

2、核心业务目标

1) Wi-Fi 业务

2026年，公司将深挖非线性化射频前端的技术潜力，进一步提高输出功率、降低功耗，持续提升 Wi-Fi 7 等高毛利产品的收入占比，保持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已于 2025 年开始了 Wi-Fi 8（IEEE 802.11bn）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已有多款 Wi-Fi 8 产品展开了与博通、高通、联发科等多家国际知名 Wi-Fi 主芯片（SoC）厂商技术对接以及参考设计的认证工作。预计 2026 年推出支持相关协议的样品，同步配合国际主流 SoC 公司开展生态协同，抢占行业发展先机。作为博通、高通、联发科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 Wi-Fi 8 产品具备较大机会获得客户及合作伙伴的认可。公司未来 Wi-Fi 8 高功率、高效率芯片配合 Wi-Fi 8 AI 端侧设备，有望在射频前端环节捕获端侧 AI 产业红利。

2) 新兴业务目标

低空经济（无人机）：2026年，无人机客户的相关射频前端产品需求有望在 2025 年实现营收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公司将持续扩大低空经济领域产品的出货规模，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无人机客户，力争低空经济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工业物联网：公司 Wi-Fi HaLow 产品已获批量订单，为智能水表、电表等工业物联网领域提供稳定的通信保障。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动工业 IoT 产品规模化供货，深化智能家居与 Wi-Fi HaLow 等低功耗方案在智能水表、电表等工业物联网领域的规模化落地。

车联网（V2X）：公司最新研发的 C-V2X 车联网射频前端芯片已获得日系知名元器件和车载系统供应商认证，该供应商是车机领域的关键供应商。2026年，该供应商将采购公司的车联网射频前端芯片供货至终端车厂，公司预测 C-V2X 产品将在 2026 年实现批量出货。公司将在 2026 年全力加速 V2X 技术的创新突破与商业化应用落地。

超宽带（UWB）：公司已与被投资企业协同推进超宽带产品研发，核心应用方向聚焦于跟随定位、雷达、高速数传三大领域，可广泛适配消费电子、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等多场景需求。公司 UWB 产品已送样至相关客户，预计 2026 年将带来收入贡献。2026年，公司将加快 UWB 产品的客户导入和规模化出货，力争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

蜂窝类射频前端：公司蜂窝通信领域的 Cat.1 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已开始小批量出货，并通过模组大厂认证，2026 年将形成收入。集成 UWB+LNA 功能的射频前端芯片已获知名客户认证，有望在 2026 年上半年带来收入贡献。此外，5G-A 和 5G RedCap 相关产品也属于公司蜂窝类产品布局的范畴。2026年，公司将依托被投资企业协同研发优势，加快推进 Cat.1 及 UWB+LNA 产品的商业化落地，在移动终端领域拓宽应用场景。

3) 海外市场拓展目标

2026年1月，公司337调查及专利诉讼已取得初裁胜诉的阶段性胜利，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行政法官初步裁决认定公司未侵犯Skyworks相关专利权，此前5项涉诉专利中的3项已被对方主动撤回调查。2026年4月，Skyworks无条件撤回337调查和专利诉讼，公司涉及本次337调查和专利诉讼的事项全部终止，有助于公司更积极地将产品推向全球市场。

2026年，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快拓展全球市场。公司海外销售有望在2026年明显提升。公司将依托海外市场收入占比的提升，进一步优化整体毛利结构，增厚公司盈利能力。

4) 投资与战略协同

公司已完成对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现持有其37.77%股份。2026年，公司将深化与芯中芯等被投企业的协同研发和业务合作，在Cat.1射频前端产品、超宽带产品等方面加快推进产品合作研发和客户导入，新品类亦将为公司贡献销售业绩的增量。

5) 供应链与运营目标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链协同与成本管控能力，依托稳定可控的供应链体系，全力保障产品交付，有望维持增长态势。公司将通过提升高毛利产品占比、大力拓展低空经济和工业级IoT等高毛利应用场景、依托海外市场收入占比的提升等举措，持续优化整体毛利结构。

6) 在手订单与业绩展望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产能将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订单情况动态规划、灵活调配。随着337调查和专利诉讼事项的全部终止，相关诉讼费用支出大幅降低，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未来1-2年，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主要来自Wi-Fi 7 FEM产品持续放量，低空经济、工业IoT产品规模化供货稳步提升，车联网C-V2X、UWB、蜂窝类射频前端等新产品逐步落地打开增量空间。

(三) 公司治理与合规目标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将持续根据相关配套制度、规则适时修订内部治理制度，使公司管理体系与法律法规保持高度一致。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将继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将核心人才与企业发展深度绑定，保持技术创新的人才优势。

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机构调研等多种形式，向市场持续传递公司的内在价值。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团队及技术优势

公司以 PING PENG、赵奂、虞强等为核心的技术及研发团队，多毕业于美国理海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且具有长期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的工作经历，具备丰富的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经验及全球化的技术视野，为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作为技术门槛较高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亦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自主培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83 人，占员工总数的 52.53%。

公司坚持以自主技术创新为基础、以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为理念，专注于 Wi-Fi 通信领域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及创新。公司目前已掌握基于 CMOS、SOI、GaAs 等多种材料及工艺下的 PA、LNA、Switch 等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产品的设计能力，并建立了自主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类知识产权 58 项，并形成了“高集成度的自适应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高集成度小型化 GaAs pHEMT 射频前端芯片技术”“GaAs HBT 超高线性度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超高效率可线性化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

2、产品优势

在产品线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 Wi-Fi 5 FEM、Wi-Fi 6 FEM 以及 Wi-Fi 7 FEM 等广覆盖的产品体系，且在不同无线协议下，形成了面向不同场景及领域的细分产品线布局。公司多层次的产品组合，较好地契合了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

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 Wi-Fi 6 FEM、Wi-Fi 7 FEM 产品在线性度、工作效率等主要性能指标上，与境外头部厂商的同类产品基本相当，部分中高端型号产品的线性度、工作效率、噪声系数等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 Wi-Fi FEM 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均已获得较高的认可，多款 Wi-Fi FEM 产品通过博通、高通、联发科、瑞昱等多家国际知名 Wi-Fi 主芯片厂商的技术认证，纳入其发布的产品配置方案的参考设计，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技术实力及行业领先性，为公司出海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品牌及客户优势

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获得众多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已进入中兴通讯、吉祥腾达、小米、天邑股份等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厂商以及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富士康等行业知名 ODM 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通过 ODM 厂商间接供应于欧洲、东南亚、南亚等诸多海外知名电信运营商。

公司与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同时，公司也助力了国内主要通信设备厂商实现芯片供应连续性，是 Wi-Fi FEM 领域芯片国产化的重要参与者。

4、供应链保障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建立了健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设立采购中心、运营中心，专门负责晶圆厂及封测厂商的管理。公司与主要晶圆制造商稳懋、三安集成、宏捷科技、台积电等，与主要封测厂商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甬矽电子、嘉盛半导体等均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保障产能，满足客户的稳定增长需求。

5、高效及时响应的本地化服务优势

射频前端是无线通信系统中的重要模块，射频前端芯片在下游客户设计及使用过程中的外围电路布局、参数均将直接影响其性能。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厂商与 ODM 厂商，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均需要公司为之设计个性化的搭载方案，同时客户会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对公司产品的部分性能提出个性化需求。

公司立足于打造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及销售服务团队，能够高效地与境内外客户进行全方位的沟通，及时响应客户的问题与需求，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支持、产品性能调试、个性化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调整等服务。

6、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企业，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目前已建立起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并曾供职于国内外知名的集成电路企业，具备良好的产业背景和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公司运营管理团队、质量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的核心人员均拥有集成电路行业相关的工作经历，积累了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涵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运营、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互补性强，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研发与设计工作。致力于研发高性能、高线性度、高可靠性的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 Wi-Fi 5、Wi-Fi 6、Wi-Fi 7 等完整 Wi-Fi FEM 产品线组合。产品在线性度、工作效率等主要性能指标上，与境外头部厂商的同类产品基本相当，部分中高端型号产品的线性度、工作效率、噪声系数等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多款 Wi-Fi FEM 产品通过博通、高通、联发科、瑞昱等多家国际知名 Wi-Fi 主芯片（SoC）厂商的技术认证，纳入其发布的产品配置方案的参考设计。

2025 年，康希通信持续深耕 Wi-Fi 技术领域，Wi-Fi 7 系列产品不断迭代升级。以高度集成的射频前端模块芯片，集成功率放大器、带旁路低噪声放大器和单刀双掷开关的优势，全面兼容

IEEE802.11a/b/g/n/ac/ax/be 协议应用。可线性化产品表现突出，在与 DPD 算法协同工作时，展现出优异的 EVM 性能，实现超低功耗，为多 MIMO 配置的 Wi-Fi 7 网络设备营造良好散热环境。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上海康希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年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的科创企业，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持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壮大研发人员队伍，完善研发所需的场地，配套相关研发测试软、硬件设备，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研发水平，全年研发投入达 9,78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4.32%；研发人员数量合计 83 人，占员工总数的 52.53%。公司坚信创新来自于实践，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并注重对市场技术和产品变化趋势进行密切跟踪，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维护深入了解客户的产品和技术需求，以形成创新项目的开发思路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方向，有效保障了研发项目的实用性，显著提升了研发投入的转化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025 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7 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件，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4 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14 件。截至 2025 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24 件、实用新型专利 13 件、软件著作权 6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类知识产权 58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7	3	37	24
实用新型专利	1	0	14	1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6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4	14	58	58
合计	12	17	115	101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9,786.13	10,765.20	-9.09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9,786.13	10,765.20	-9.0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2	20.59	减少 6.2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Wi-Fi 5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4,522.26	54.23	2,119.87	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完成批量出货。	提升性能指标同时，进一步优化射频前端芯片的成本，全面实现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的国产化替代，打破进口依赖。	利用 GaAs+CMOS 复合技术实现高性能和高可靠性小封装的特点。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并在小封装高性能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实现对国外产品的大规模替代。	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 PON、企业网无线接入点 access point 等领域
2	Wi-Fi 6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19,300.94	505.04	10,939.55	Wi-Fi 6 产品的高性能、高性价比和低成本的产品线均已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实现批量交付	与主流 SoC 厂商和终端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产品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利用高性能、高性价比和低成本多条产品线实现客户端全面进口替代；并与更多国产 Wi-Fi 主芯片联合推广，加速推动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的全链条国产化落地。	利用 GaAs+ CMOS/SOI 技术实现高性能和高可靠性小封装的特点。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并在小封装高性能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实现对国外产品的大规模替代。	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 PON、企业网无线接入点 access point 等领域
3	Wi-Fi 7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28,753.96	5303.68	18,726.15	第一代 Wi-Fi 7 产品已经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并完成批量出货。最新一代的高性价比的 Wi-Fi 7 产品已完成电路仿真，晶圆实现量产，芯片成品已完成制造，处于从研发到产业化转	持续与主流 SoC 厂商进行参考设计深度合作，并与终端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提升了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Wi-Fi 7 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实现高线性度、高功率、	产品在关键性能方面（线性度、输出功率、超高效率、接收性能、噪声系数）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效率和接收性能上可能还更高，而在国产供应链方面比国际企业具备优势。实现工作频段 2.4GHz、5GHz、6GHz 全覆盖，未来致力于超高效率、	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 PON、企业网无线接入点 access point 等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变。	超高效率、超宽带等多个研发领域的技术突破。	超大功率，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客户需求。目前 Wi-Fi 7 超高效率的非线性产品技术实力和美商并驾齐驱。	
4	Wi-Fi 8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2,258.83	656.48	690.83	公司内部已先期启动 Wi-Fi 8 射频前端芯片的预研工作，近期同步与多家国际知名 SoC 厂商开展 Wi-Fi 8 FEM 技术规格对接，共同明确后续技术路线与发展方向。已完成晶圆流片投片，处于工程样片开发与内部验证阶段。	在 Wi-Fi 8 标准尚未冻结的当下，公司希望率先把 Wi-Fi 8 射频前端芯片从“概念”带向“可量产”。我们正与多家国际主芯片伙伴同步预研，目标是让下一代旗舰终端在上市首日就能用上国产射频方案，为用户树立看见 Wi-Fi 8 就想到康希通信的心智锚点。	凭借多年在 Wi-Fi 6/7 时代的积累，利用 SOI 和 GaAs 工艺，公司已具备从晶圆、封装到系统级协同的完整射频前端技术栈。现阶段，我们在高频宽带匹配、低噪声放大链路、高线性功率放大、超高效率功率放大器设计以及功率放大器热管理等多个环节均保持行业第一梯队水准，能够支撑后续标准演进所需的超宽带、高调制与低能耗能力，为整机厂提供一条国产化射频前端芯片的平滑升级路径。	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 PON、企业网无线接入点 access point 等领域
5	手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7,551.44	1,544.64	4,167.18	现已完成仿真迭代，晶圆量产流片，部分型号完成芯片成品制造等，实现客户送样评估	完成移动终端类 Wi-Fi 5 产品升级迭代，进阶 Wi-Fi 7 产品研发中，计划进一步丰富产品线，覆盖更多移动终端应用需求。	集成支持蓝牙系统的应用于 Station 领域 Wi-Fi 功能的射频前端模组，极小封装面积、支持手持设备所需的多模超宽带、超低接收端灵敏度、超低功耗。	智能手机、CPE、MIFI、Pad、智能平板、OTT 盒子、POS 机
6	IoT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2,955.76	767.03	1,915.76	公司多款射频前端芯片已完成仿真迭代、晶圆量产流片及成品制造，实现从研发向产业化的全面转变，达成批量交付与批量出货。其中第二代 Bluetooth 及低空	拓展泛 IoT 射频前端芯片产品线，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加速切入汽车电子领域的国产化替代进程，提高传输速率、降低延迟、增强覆盖范围等，以满足客户对高品质无线连接的	利用公司特有的高性价比的 RFCMOS 工艺技术积累，部分型号与高线性度的砷化镓工艺相结合，在器件结构和集成设计方面实现了巧妙的创新，通过调整器件输入输出匹配的组合，实现高功率和高效率功能	蓝牙音响，智能水表、电表、智慧城市、智能车联网，智能工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经济无人机领域射频前端芯片，已完成电路仿真、晶圆量产与成品制造，正处于研发向产业化过渡阶段。	需求。	间的灵活切换。	
7	新一代超效率高带宽的射频前端架构研究	2,489.74	291.50	1,406.11	现已完成仿真迭代，晶圆量产流片，芯片成品完成制造等，已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实现批量交付	新技术预研，利用变压器宽带匹配、采用 Flip-Chip 倒装工艺，研发实现超高功率、超高效率的射频前端模组	研发适用于超高效率的下一代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组成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并在小封装高性能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	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 PON、无人机、无线安防系统等领域
8	其他	1,001.59	663.52	875.89	部分芯片型号已实现产业化并批量出货，多款产品完成仿真迭代、晶圆流片及成品制造，进入客户送样评估阶段。同步与多家国际知名 SoC 厂商合作，开发超宽带低噪声放大器、射频超宽带开关及接收端射频前端芯片等新产品。	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品类，研发并实现射频开关、低噪声放大器的产业化。	利用 SOI 和 GaAs 工艺，实现超低噪声系数、超小封装、超低漏电流，同时开关产品可支持在客户无线通信模组上的多信号通路切换设计。	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 PON、企业网无线接入点 access point、Cable Modem、UWB 终端设备等领域
合计	/	68,834.52	9,786.13	40,841.35	/	/	/	/

情况说明

注：以上在研项目表格中仅列示了已立项且于报告期内发生研发支出的主要在研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3	9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2.53	53.9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523.52	4,786.4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0.54	54.0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25
本科	47
专科及以下	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333.84 万元，同比增长 30.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3.0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 3,249.70 万元，同比实现亏损收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60.0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 3,159.73 万元。亏损主要系公司积极应对国际竞争对手专利诉讼和 337 调查支付的大额律师费、专家费，及高额研发投入等因素导致阶段性亏损。公司处于研发高投入发展阶段，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2025 年研发费用 9,78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32%。

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但受到公司稳定研发投入和应对海外专利诉讼及 337 调查等因素影响，费用金额较大，净利润仍出现亏损。若公司未来研发项目进展或研发成果

产业化不及预期，或不能有效应对行业市场波动、国际贸易纠纷、终端市场消费需求不足等多重环境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增大。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在射频前端领域主要性能指标已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从产品知名度以及行业影响力来看仍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根据 Yole Development(Yole) 统计的数据，Skyworks、Qorvo 等国际知名厂商主导市场份额仍有相当大的占比，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小，市场份额仍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与国际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相比，存在无自建的晶圆制造产线，生产规模不及国际知名厂商等劣势。公司作为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企业，如若不能通过持续提升技术更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来增强产品影响力及扩大市场规模，将因为市场竞争加剧而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1、研发力量不足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快速发展，工艺、设计的升级与产品更迭相对较快，Wi-Fi 等无线通信技术标准升级及迭代也较快。

Skyworks、Qorvo 和立积电子等境外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经营历史长，在收入规模、技术积累、市场地位、人才储备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能够深度参与新一代协议标准制定。与境外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相比，公司资本规模较小，研发力量相对薄弱。若公司未来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行业技术迭代过快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新一代无线通信技术标准要求的新产品，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37 项。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员工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但仍存在部分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或恶意诉讼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是在出海销售的过程中，境外友商出于保护自身的市场垄断地位，试图延缓甚至阻碍公司发展境外业务，存在通过主动发起知识产权纠纷，恶意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的可能性。

若上述情形发生而公司未能开展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推广进度，或影响公司产品进入特定区域市场，从而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25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为49,997.0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3.17%，较去年同期下降4.59个百分点，但集中度仍然较高。

公司经营业绩与头部通信设备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虽然符合行业规律，但如果未来头部通信设备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头部通信设备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和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终端客户遭到贸易制裁、技术制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业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分别委托于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202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78.17%，采购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晶圆及封测供应商为稳懋、三安集成、华天科技和甬矽电子等，在当前集成电路制造产能供给波动、国际贸易局势变化等情形下，虽然公司已在境内、境外采取了可替代的供应商策略，仍不排除该类供应商因各种原因造成公司采购产品无法按时交付、稳定供应的可能性，使得公司亦无法按时向下游客户交付相应产品，从而影响公司正常销售业务的开展及获取销售订单的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路由器、智能网关、AP等无线网络通信设备领域以及智能家居等物联网领域，近年来下游市场发展迅速，但该市场具有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新进入者逐步增加等特点。

202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3.73%，较去年同期增长1.96个百分点。为维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如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或新产品未达预期出货量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净额为36,923.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97%。

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销商经营不善或公司不能有效进行销售渠道管理、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0,136.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98%。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若出现客户资信不良或因公司管理不善造成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并形成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至收付汇具有一定周期。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汇率走势，或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回款和结汇导致期末外币资金余额较高，将可能产生汇兑损失。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拓展不足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设备与物联网终端设备市场，并向低空经济、移动终端等泛IoT市场拓展，公司各产品应用领域的竞争情况如下：在网通端Wi-Fi FEM领域，目前仍由Skyworks、Qorvo和立积电子等境外厂商占据主导，境内厂商市场份额占比仍相对较低。境内参与该领域的厂商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手机蜂窝通信射频前端芯片为主要业务的境内厂商，近年来也向Wi-Fi FEM领域拓展，另一类是以公司等为代表专业化Wi-Fi射频前端芯片境内厂商，逐渐向手机端Wi-Fi FEM领域拓展。目前，手机端Wi-Fi FEM市场仍主要由境外厂商占据主导地位，但部分以手机蜂窝通信射频前端芯片为主要业务的境内厂商也已推出手机端Wi-Fi FEM产品。在IoT FEM领域，境外厂商仍占据主导地位，境内厂商市场份额相对较低。

从国产替代进程来看，上述领域均仍由境外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存在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各领域下游终端客户基于供应链安全需求，也在推进射频前端芯片的国产化进程，以实现供应链安全可控。但芯片国产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各厂商的自身情况不尽相同，其国产化推进进程与迫切性也各异。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射频前端市场国产化不及预期，将使公司面临市场空间拓展不足，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在上述领域中，与境外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相对偏弱。若国际芯片厂商凭借其资金实力等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市场推广力度，而公司产品无法继续保持现有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

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增速乃至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面临着境内企业数量增加及竞争加剧的风险。若新进入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方面不断提升竞争力或者采取更激进的定价策略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从市场拓展角度来看，公司在 IoT FEM 领域面临市场拓展风险：IoT FEM 市场在应用领域及客户分布方面更为分散，若公司在 IoT 市场开拓的过程中难以进入中大型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将导致公司在 IoT FEM 市场的拓展不及预期，对公司的业绩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市场需求短期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设备与物联网终端设备市场，该等市场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全球通胀、国际贸易环境、地缘冲突等宏观因素及 DDR 存储芯片供应瓶颈、数字信息化进程、技术迭代更新等因素影响。

上述因素出现，将导致公司所处市场的需求增速出现波动甚至呈现负增长，进而对公司产品下游市场空间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的采购规模可能相应出现波动，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的难度也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收入增长率下降，甚至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3、产品价格波动、销售不及预期及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产品销售价格、产品销售数量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在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若下游市场议价能力大幅提升或公司因自身经营战略需要，可能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出现大幅下降；若因市场整体需求下降或公司自身市场占有率下降，可能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不及预期；若晶圆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上述不利因素的出现都将造成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对我国部分产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特点，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则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或客户采购受到制约，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投资项目虽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空间增长受限、市场竞争加剧、射频前端芯片市场国产化进程不及预期、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偏弱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彭宇红直接持股 9.3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03%，赵兔直接持股 7.98%、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40%，PING PENG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48%，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兔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30%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 8.1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46%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甚至是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三人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和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果各方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连续性造成一定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以下内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83,338,409.86	522,786,449.10	30.71
营业成本	521,212,953.58	408,981,955.49	27.44
销售费用	31,011,999.26	32,879,106.60	-5.68
管理费用	104,782,664.53	78,298,559.04	33.82
财务费用	7,612,029.13	-11,204,771.7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7,861,277.55	107,651,975.51	-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8,782.67	-169,442,261.0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21,317.10	-156,091,591.4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3,572.46	-15,131,863.7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Wi-Fi 7 系列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较大，展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成为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337 调查相关的诉讼与律师费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增加及理财资金收支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成电路行业	681,078,007.19	517,996,797.78	23.94	30.28	26.66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小计	681,078,007.19	517,996,797.78	23.94	30.28	26.66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Wi-Fi FEM	638,258,276.90	489,986,611.50	23.23	26.95	24.47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IoT FEM	37,814,503.41	24,097,139.78	36.28	759.78	952.29	减少 11.65 个百分点
音频 IoT 模组	1,028,314.81	787,537.71	23.41	-92.01	-92.43	增加 4.19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3,976,912.07	3,125,508.79	21.41	44.29	18.71	增加 16.94 个百分点
合计	681,078,007.19	517,996,797.78	23.94	30.28	26.66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523,777,998.58	399,618,486.76	23.70	26.33	20.15	增加 3.92 个百分点
境外（含港澳台）	157,300,008.60	118,378,311.02	24.74	45.40	54.97	减少 4.65 个百分点
合计	681,078,007.19	517,996,797.78	23.94	30.28	26.66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客户	194,198,872.06	147,879,675.79	23.85	28.13	14.04	增加 9.40 个百分点
买断式经销客户	358,612,498.97	275,923,841.11	23.06	28.22	27.21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代理式经销客户	128,266,636.16	94,193,280.88	26.56	40.14	50.96	减少 5.27 个百分点

合计	681,078,007.19	517,996,797.78	23.94	30.28	26.66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 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 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 减 (%)
Wi-Fi FEM	万颗	35,649.77	34,265.60	12,112.29	4.08	27.98	12.34
IoT 产品	万颗	2,627.50	1,969.26	839.39	269.58	242.53	362.20
其他	万颗	2,445.80	2,682.44	1,184.25	16.02	34.84	6.06
合计		40,723.06	38,917.30	14,135.93	9.85	32.65	17.0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 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例(%)	情况 说明
集成电路行 业	晶圆材料	366,764,572.39	70.80	290,763,928.80	71.09	26.14	
	封测加工费	146,801,917.73	28.34	114,795,369.23	28.07	27.88	
	其他	4,430,307.66	0.86	3,422,657.46	0.84	29.4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 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例(%)	情况 说明

Wi-Fi FEM	晶圆材料	348,561,009.81	67.29	282,535,853.84	69.08	23.37
	封测加工费	137,376,114.94	26.52	107,737,012.32	26.34	27.51
	其他	4,049,486.75	0.78	3,385,994.02	0.83	19.60
IoT FEM	晶圆材料	16,055,618.61	3.10	1,158,705.70	0.28	1285.65
	封测加工费	7,675,723.56	1.48	1,127,941.38	0.28	580.51
	其他	365,797.61	0.07	3,320.18	-	10917.40
IoT 模组	晶圆材料	566,645.42	0.11	5,646,980.70	1.38	-89.97
	封测加工费	220,892.29	0.04	4,753,201.56	1.16	-95.35
	其他	-	-	-	-	-
其他	晶圆材料	1,581,298.55	0.31	1,422,388.57	0.35	11.17
	封测加工费	1,529,186.94	0.30	1,177,213.96	0.29	29.90
	其他	15,023.30	-	33,343.26	0.01	-54.9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以下统计是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9,997.0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3.1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7,993.28	40.97	否
2	第二名	8,910.37	13.04	否
3	第三名	4,784.84	7.00	否
4	第四名	4,657.57	6.82	否
5	第五名	3,651.02	5.34	否
合计	/	49,997.08	73.1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5,503.5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8.1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6,545.63	28.42	否
2	第二名	16,406.13	28.18	否
3	第三名	6,966.91	11.97	否
4	第四名	3,630.27	6.24	否
5	第五名	1,954.57	3.36	否
合计	/	45,503.51	78.1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1,011,999.26	32,879,106.60	-5.68
管理费用	104,782,664.53	78,298,559.04	33.82
财务费用	7,612,029.13	-11,204,771.7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7,861,277.55	107,651,975.51	-9.09

变动原因说明：详见报告的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8,782.67	-169,442,261.0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21,317.10	-156,091,591.4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3,572.46	-15,131,863.79	不适用

变动原因说明：详见报告的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 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85,618,032.64	28.90	585,736,176.77	35.46	-1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366,764.68	12.64	120,967,809.93	7.32	75.56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17,262,158.36	1.03	13,374,668.62	0.81	29.07	
应收账款	201,365,768.82	11.98	199,196,632.05	12.06	1.09	
预付款项	12,791,689.92	0.76	9,148,870.50	0.55	39.82	主要系公司基于部分战略备货需要，预付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88,193.94	0.43	4,412,337.42	0.27	62.91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其他往来款增加
存货	369,237,400.36	21.97	333,004,888.13	20.16	10.88	
其他流动资产	91,011,630.15	5.42	198,136,158.53	11.99	-54.07	主要系1年期内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债权投资	0.00	0.00	63,244,148.36	3.83	-100.00	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变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2,928,129.30	9.10	58,854.28	0	259,741.98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93,260.55	3.17	40,250,000.00	2.44	32.41	主要系出于战略投资考虑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6,139,961.02	0.96	21,755,741.45	1.32	-25.81	
在建工程	1,447,983.14	0.09	765,327.90	0.05	89.20	主要系待安装软件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335,489.75	0.56	20,456,132.38	1.24	-54.36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010,233.08	0.30	406,614.25	0.02	1,132.18	主要系购置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707,790.62	0.40	1,746,362.80	0.11	284.10	主要系许可使用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25,170.87	2.30	39,230,952.03	2.37	-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881.40	0.01	93,329.00	0.01	107.74	主要系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1,012,833.33	1.25	30,000,000.00	1.82	-29.96	
应付账款	74,624,585.67	4.44	35,529,606.54	2.15	110.03	主要系账期变动所致
合同负债	1,869,462.22	0.11	170,471.71	0.01	996.64	主要系收到客户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585,533.29	1.17	14,571,586.93	0.88	34.41	主要系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82,620.66	0.03	1,363,685.35	0.08	-57.28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403,271.08	1.99	36,639,976.86	2.22	-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27,835.69	1.99	6,724,024.02	0.41	397.14	主要系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8,510,000.00	2.89			不适用	主要系参股型并购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693,480.48	0.28	13,398,394.72	0.81	-64.97	主要系支付租金所致
递延收益	10,333,250.69	0.61	4,044,868.80	0.24	155.47	主要系收到需验收政府补助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针对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提起的专利诉讼和 337 调查，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共计 5,935.88 万元，是公司尚未盈利的主要原因，扣除该诉讼费的影响后公司实际可实现盈利。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3,382.38（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3.9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5,950,000.00	40,250,000.00	287.45%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芯中芯	主要从事智能物联网市场的智能控制模块的技术研发、采购、销售业务	其他	14,375.00	37.7692%	自筹资金	芯中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战略投资交割事宜全部执行完毕。	800.31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14,375.00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967,809.93	1,847,757.89			4,653,000,431.98	4,563,449,235.12		212,366,764.68
合计	120,967,809.93	1,847,757.89			4,653,000,431.98	4,563,449,235.12		212,366,764.6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7 月	战略投资	3,996.00	500.00	2,543.00	有限合伙人	63.64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8 月	获取产业投资机会	3,000.00	0	0	有限合伙人	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是			
合计	/	/	6,996.00	500.00	2,543.00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等技术研发、采购、销售业务	36,000.00	138,025.49	71,215.43	65,241.54	-5,447.14	-5,375.32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等相关的销售和技术研发	50.00	18.64	-324.08	-	-248.27	-248.27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负责少量境内客户的销售业务	11.00	17.79	17.79	3.12	-0.60	-0.60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负责境外客户的销售业务	已发行股本100股	23,050.23	-4,764.72	25,175.32	2,011.77	1,564.48
Grand Chip Labs Inc	子公司	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等技术研发、销售业务	已发行股本10,000股	332.15	-2,642.05	426.52	-171.85	-171.85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物联网市场的智能控制模块的技术研发、采购、销售业务	2,233.68	34,776.11	7,462.35	45,496.39	4,113.14	4,554.36
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投资活动	4,000.00	2,625.23	2,605.54	-	-48.14	-48.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处行业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2、行业发展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 射频前端芯片基本概念及分类

射频是一种高频电磁波，频率范围在 300KHz-300GHz 之间，当电磁波频率高于 100KHz 时，电磁波便具备远距离传输能力，因此射频在无线通信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无线通信模块由基带芯片、射频收发器、射频前端、天线等构成，在信号传输的过程中，基带芯片负责信号的调制解调处理，射频收发器负责对调制信号的上下变频，射频前端负责对高频信号的处理加工，天线负责对高频信号的无线发射与接收。

射频前端主要包括功率放大器、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开关、双/多工器等芯片，各芯片的主要功能如下：

器件	主要功能
功率放大器 (PA)	将发射端的小功率信号转换成大功率信号。
低噪声放大器 (LNA)	将天线接收到的微弱射频信号放大，并减少放大器自身噪声的引入。
开关 (Switch)	将多路射频信号中的任一路或几路通过控制逻辑连通，以实现不同信号路径的切换，包括接收与发射的切换、不同频段间的切换等。
滤波器 (Filter)	通过电容、电感、电阻甚至压电材料等元器件的组合，移除信号中不需要的频率分量，同时保留需要的频率分量，保障信号在特定的频带上传输，消除频带间相互干扰。
双/多工器	滤波器的一种，系由两颗滤波器封装而成，在滤波的同时能够将发射和接收信号隔离，保证信号发射和接收在共用天线时的正常工作。

射频前端包含发射链路和接收链路，其工作原理如下：在发射端，原始信号经过基带的调制和射频收发器的调频后进入发射链路，通过 PA 对高频信号的功率进行放大，再由滤波器对特定频段的信号进行筛选，最终由天线实现无线信号的发射。在接收端，天线接收到电磁波信号后滤波器将过滤筛选相应的频段信号，由 LNA 对信号进行低噪声放大，最终传导至射频收发器和基带将信号进行下变频和解调。

射频前端芯片在 Wi-Fi 通信、手机蜂窝通信、蓝牙通信、ZigBee 等无线通信领域均得到广泛使用。因不同通信领域涉及的无线频段、带宽、应用终端场景等存在差异，所对应的射频前端芯片在技术特征、材料及工艺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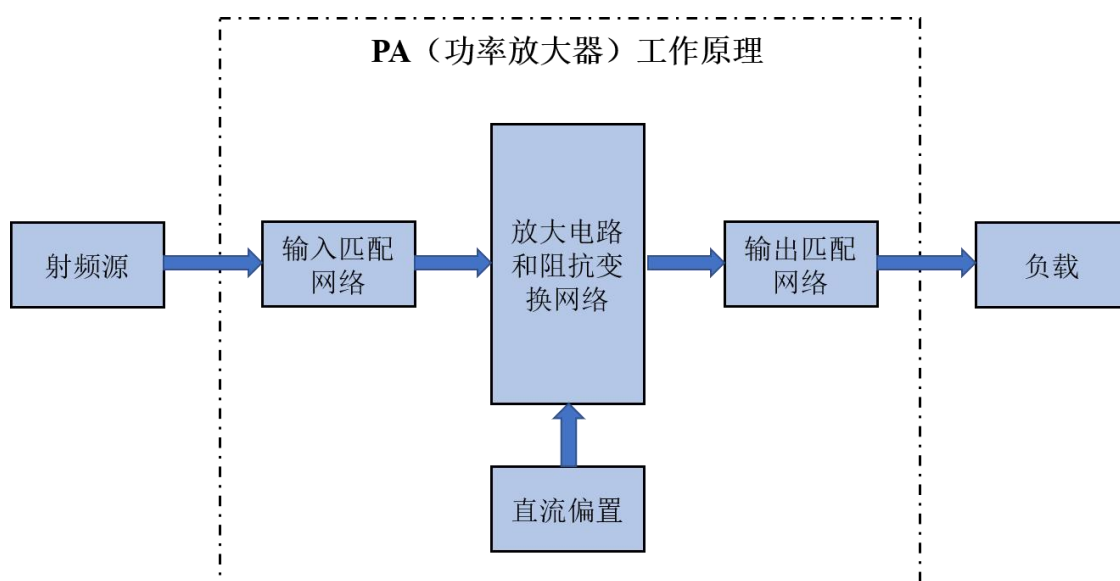
射频前端作为通信模块中的关键模块，其性能直接影响通信过程中信号接收与传输质量的高低，通信技术的每一次迭代升级，如 Wi-Fi 6 向 Wi-Fi 7、4G 向 5G 的发展，都需要射频前端芯片同步升级作为硬件支撑。

B. Wi-Fi FEM 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 Wi-Fi FEM 是由 PA、LNA 及 Switch 三类芯片裸片，在同一基板上封装而成的模组产品。具体来看，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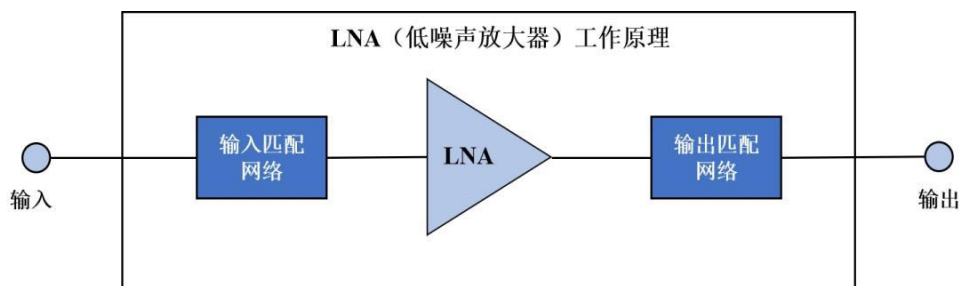
①功率放大器（PA）

在 Wi-Fi 通信模式下，PA 主要用于发射链路，通过把发射通道的弱射频信号放大，使信号成功获得足够高的功率后送往天线发射，以实现更高通信质量、更远的通信距离。PA 的性能直接决定通信信号的质量、稳定性以及强弱，影响终端用户的使用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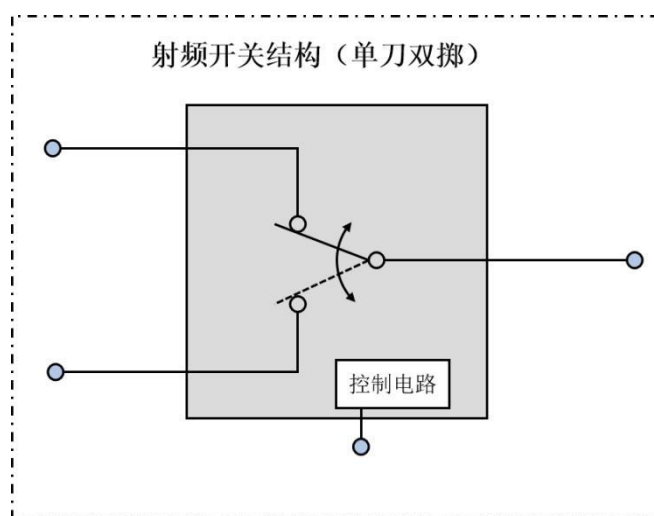
②低噪声放大器（LNA）

在 Wi-Fi 通信模式下，LNA 主要是将天线接收到的微弱射频信号放大，其输入匹配网络转化保证了 LNA 工作在特定的优化射频工作条件下，放大器对有用信号的放大高于对噪声本身的放大倍数，从而达到增加整个系统链路的信噪比（SNR），提高 Wi-Fi 通信信号质量的功效。最后经过输出匹配网络转化为放大后功率信号输出。LNA 能够有效提高接收机的接收灵敏度，进而提高收发机的传输距离，LNA 的性能将关系到整个无线通信系统的通信质量。



③射频开关（Switch）

在 Wi-Fi 通信模式下，射频开关主要是将多路射频信号中的任一路或几路通过控制逻辑连通，以实现发射与接收等信号路径的切换，以达到共用天线、节省成本的目的。根据连接通路数量不同，具有单刀双掷、单刀多掷、双刀双掷等形式。



④ Wi-Fi FEM

PA、LNA、射频开关等射频前端芯片，可分别独立封装，作为分立器件使用。随着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及封装技术进步，将上述三种芯片裸片在同一基板上进行合封，构成射频前端芯片模组（Wi-Fi FEM）。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射频前端芯片效率及集成度要求的不断提升，射频器件集成化、模组化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C. IoT FEM

IoT FEM 是指用于物联网市场中，除 Wi-Fi 通信模式外，采用蓝牙、ZigBee 等通信模式下的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其工作原理及技术原理与 Wi-Fi FEM 基本一致。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A. 射频前端芯片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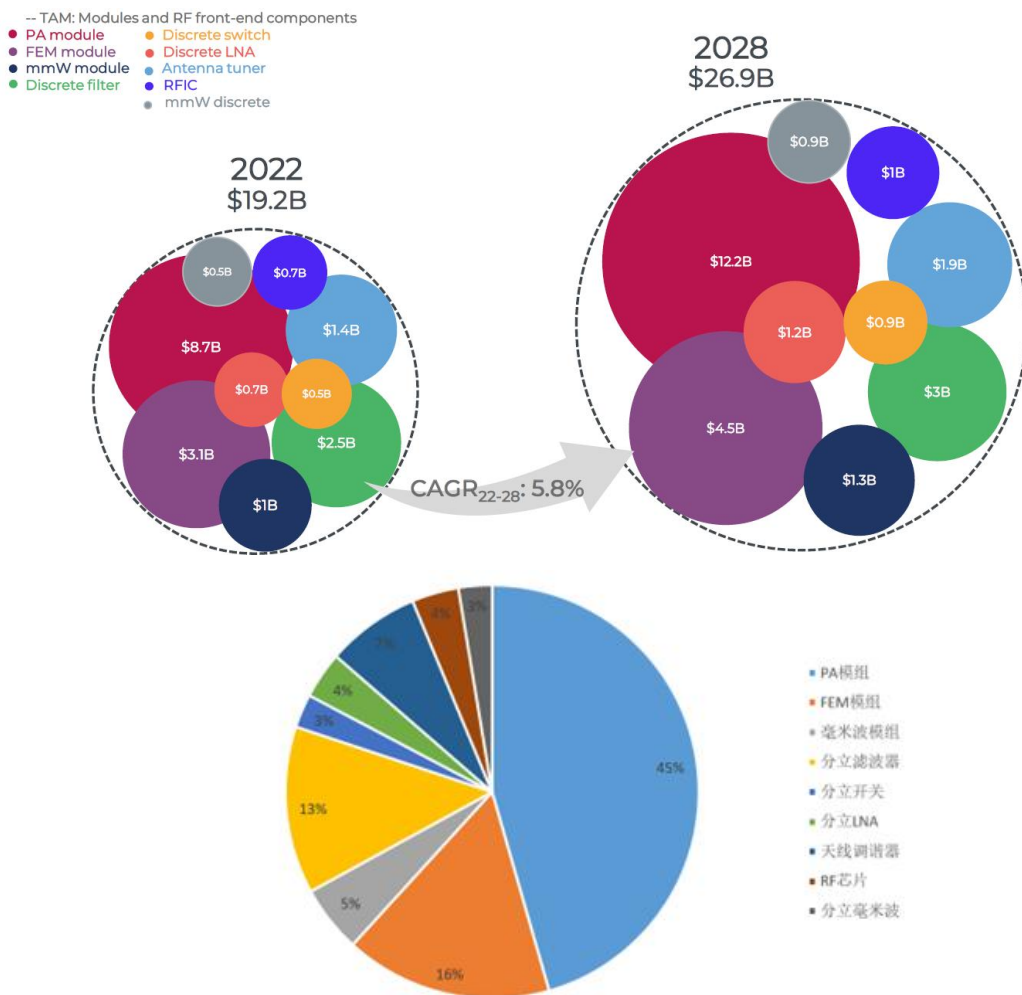
① 射频前端市场总量概况

射频前端是通信设备的重要部件，在 Wi-Fi 通信、手机蜂窝通信、蓝牙通信、ZigBee 等各种无线通信领域都得到广泛地运用。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智能家居等物联网市场的快速发展，无线通信市场迎来了快速增长。同时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演进，信息化、数字化成为全球各国普遍实施的经济转型升级政策，这也为无线通信拓展出更多的新兴应用场景。

受益于移动通信、无线通信、物联网等市场的发展，射频前端芯片迎来了广阔的增量市场机遇。根据 Yole 的数据，从 2022 年至 2028 年全球射频前端市场规模将以年复合增长率 5.8% 的速度增长。在新技术、新需求、新业态、新场景的共同作用下，全球射频前端整体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192 亿美元提升至 2028 年的 269 亿美元。这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宏观经济下行导致智能手机市场下滑，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导致的市场低迷。

② 射频前端芯片细分市场规模

从射频前端芯片类别构成上看，根据 Yole 统计数据，2022 年度 PA 模组 87 亿美元占据 45% 份额，其次为 FEM 模组 31 亿美元占据 16%，由于射频前端模组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很多滤波器已被模组集成，分立滤波器以 25 亿美元位居第三。三者合计市场规模约 143 亿美元（75%），射频前端芯片市场规模的构成情况如下：



（注：滤波器中通常包括双/多工器。数据来源：Yole、QY Research）

③射频前端的模组化趋势情况

根据 Yole 的数据，预计 2028 年全球射频前端模组市场规模达 180 亿美元，占射频前端市场总规模的 66.91%，PA 模组为射频前端最大的细分市场。



（数据来源：Yole）

B.Wi-Fi 及 Wi-Fi FEM 行业发展概况

①Wi-Fi 通信技术的演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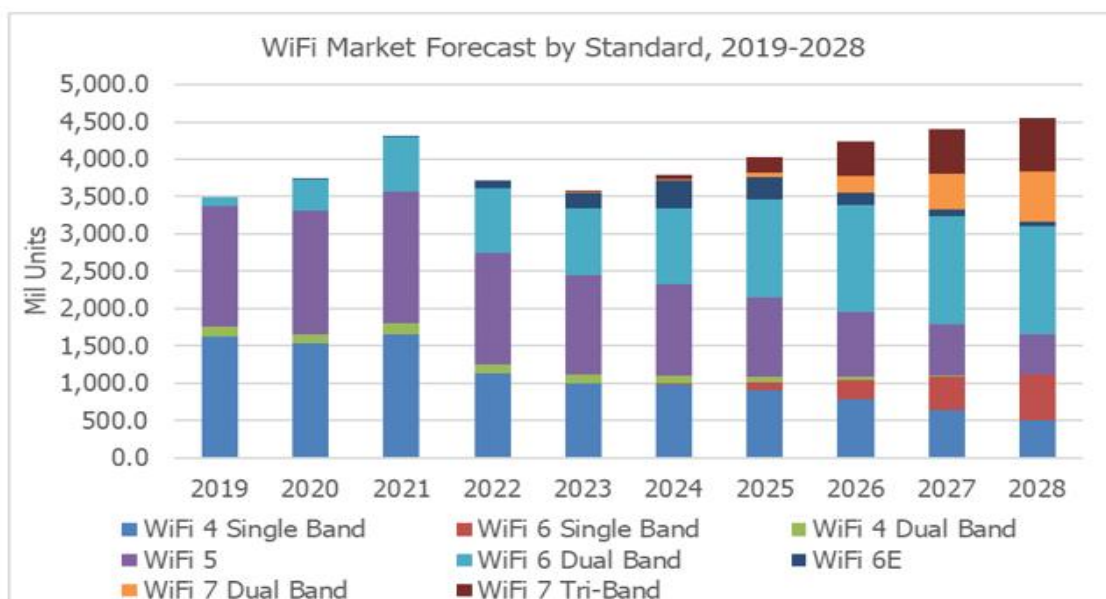
Wi-Fi（WirelessFidelity）是一种将电子终端设备以无线方式连接的局域网通讯技术，凭借通信距离远、传输速率快、连接快速等优势，成为无线局域网通信中最普及、应用最广的技术，Wi-Fi 通信成为现代信息化、数字化社会不可缺少的基础要素。

Wi-Fi 技术最初以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级终端为主要应用场景，随着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工业物联网等物联网市场的发展，以及 AR、VR、元宇宙、4K/8K 高清/超高清等新领域的崛起，Wi-Fi 技术的主流地位进一步巩固。应用场景的拓展及市场需求的增加，也促使 Wi-Fi 技术不断升级迭代。Wi-Fi 协议标准自诞生以来的发展历程，主要如下：

IEEE 标准	802.11a (Wi-Fi1)	802.11b (Wi-Fi2)	802.11g (Wi-Fi3)	802.11n (Wi-Fi4)	802.11ac (Wi-Fi5)	802.11ax (Wi-Fi6)	802.11ax (Wi-Fi6E)	802.11be (Wi-Fi7)
采纳年份	1999 年	1999 年	2003 年	2009 年	2013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4 年
工作频段	5GHz	2.4GHz	2.4GHz	2.4/5GHz	2.4/5GHz	2.4/5GHz	2.4/5/6GHz	2.4/5/6GHz
理论最大速率	54Mbps	11Mbps	54Mbps	600Mbps	6.93Gbps	9.6Gbps	9.6Gbps	46.1Gbps
编码类型	OFDM	DSSS	OFDM、DSSS	OFDM	OFDM	OFDMA	OFDMA	Enhanced OFDMA
MIMO (多输入多输出技术)	-	-	-	MIMO	MU-MIMO 下行	MU-MIMO 上行、下行	MU-MIMO 上行、下行	MU-MIMO 上行、下行
信道宽度	20MHz	22MHz	20MHz	20/40MHz	20/40/80/160/80+80MHz	20/40/80/160/80+80MHz	20/40/80/160/80+80MHz	20/40/80/160/320MHz
最高调制	64QAM	CCK	64QAM	64QAM	256QAM	1024QAM	1024QAM	4096QAM
天线数目	1×1	1×1	1×1	4×4	8×8	8×8	8×8	16×16

2024 年 1 月 8 日，Wi-Fi 联盟组织（WFA）正式宣布推出 Wi-Fi CERTIFIED7 认证计划，IEEE 802.11be，被称为极高吞吐量（EHT），是 IEEE 802.11 标准的下一个修订版，业界也称其为 Wi-Fi 7。作为最新一代 Wi-Fi 技术标准，它集合了 320MHz 频宽、4096-QAM、增强 OFDMA、MLO 等技术，最高理论速率可以达到 46Gbps，是 Wi-Fi 6 的 4 倍以上。Wi-Fi 7 的时延相比前代也有明显下降，可以达到 5ms 以内。实现 Wi-Fi 更大容量、更低时延、更高频谱效率、更广覆盖范围以及更高的用户隐私安全性，从而满足更多应用场景需求。国际上 Wi-Fi 7 还包含了新增加的 6GHz 频段，新频段的增加能够增加提供更高的带宽并降低低频段设备对使用者设备的干扰，进一步提高传输速度与稳定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采用 IEEE 802.11be 技术标准的无线局域网设备新增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的通知》，这意味着中国正式出台 Wi-Fi 7 的认证标准。

同时，从终端应用上来看，采用 Wi-Fi 6 标准的终端产品出货占比逐步提高。根据 TSR 数据，2023 年 Wi-Fi 6 终端出货共 10.8 亿台，占 Wi-Fi 终端出货比例为 31%；预计 2028 年 Wi-Fi 6 终端出货共 21.2 亿台，占 Wi-Fi 终端出货比例为 47.00%。Wi-Fi 6 标准的产品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持续较快的增长。Wi-Fi 7 协议产品将在 2024 年开始兴起，预计 2028 年出货达到 13.9 亿台占 31% 的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TSR）

Wi-Fi 协议标准的不断迭代升级，为 Wi-Fi FEM 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新协议标准下更快的传输速率、更高传输稳定性、更多的使用频段对 Wi-Fi FEM 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MU-MIMO 及多天线技术的采用，使得单设备中 Wi-Fi FEM 配置数量大幅增加，上述趋势共同促进了 Wi-Fi FEM 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②Wi-Fi 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发展迅速

Wi-Fi 广泛应用于移动设备、网络设备、家庭设备（智能家居等）、车载设备等众多场景。根据 TSR 统计的数据，2021 年 Wi-Fi 终端市场出货量达 41.07 亿台，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持续较快增

长。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的数据，2020 年全球 Wi-Fi 主芯片市场规模达 197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252 亿美元。

2018-2026年Wi-Fi终端出货量及预测（亿台）



（数据来源：TSR）

在 5G 蜂窝通信技术快速发展的同时，Wi-Fi 因更适用于室内场景覆盖，与 5G 通信形成完美互补。相比于 5G 信号，Wi-Fi 网络信号覆盖距离短、衰减快，难以满足室外长距离复杂环境的通信需求，但在家庭、办公、商场、公共设施等相对封闭的室内场景下，Wi-Fi 能够充分发挥其普及速度快、终端兼容性高、流量费用低、部署维护成本低等优势，最终形成了 5G 主外（广域网）、Wi-Fi 主内（局域网），两者优势互补的局面。5G 通信时代催生出的新应用、新场景，为 Wi-Fi 市场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C.IoT FEM 行业发展概况

在物联网市场中，除经常采用的 Wi-Fi 通信模式外，其他常用的无线通信方式主要包括蓝牙、ZigBee 等。蓝牙是一种短程宽带无线通信协议，主要用于实现语音和数据无线传输，蓝牙信号传输距离相对较短，一般为 2-30 米，常用频段为 2.4GHz。ZigBee 是一种低速短距离传输的无线协议，主要有低速、低功耗、低成本、支持多网络节点等特征，ZigBee 信号传输距离一般为 50-300 米，常用频段为 2.4GHz。在物联网领域，智能终端产品通常都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通信模式，以提高产品联网的便捷性及兼容性。

在万物互联的时代，终端设备智能化、互联化的趋势推动物联网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撰写的《2025-2030 年中国物联网行业竞争分析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25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5 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20%。物联网的高速发展，带动了 Wi-Fi、蓝牙及 ZigBee 等通信模式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3）公司所处行业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Wi-Fi FEM 主要应用于无线网络通信设备、移动终端及物联网等领域。随着 Wi-Fi 等无线通信技术的迭代升级，下游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下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A. 无线网络通信设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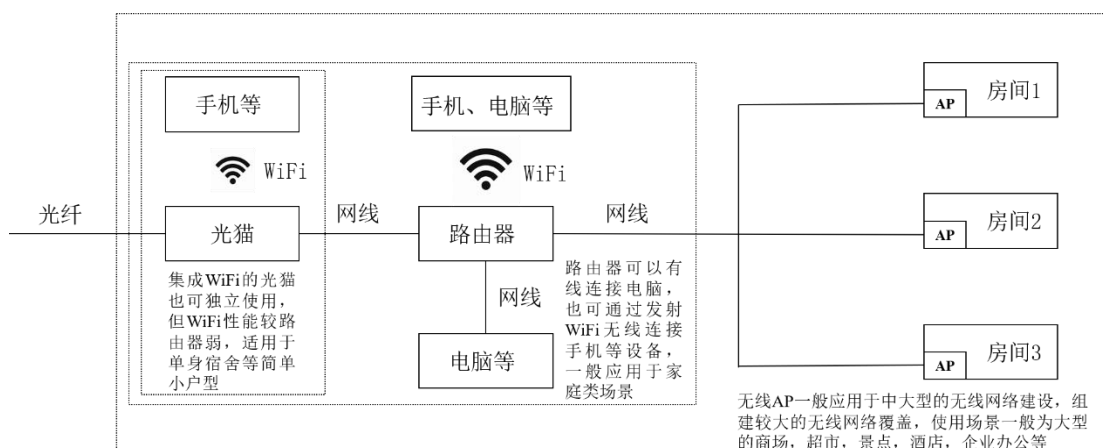
无线网络通信设备，也称无线连接设备，是指以无线电磁波为数据传输介质将各类设备相互联通，构成无线局域网（WLAN）的通信设备，主要包括无线路由器、光猫、无线 AP、CPE 设备等。

无线路由器是将有线宽带网络信号转换为 Wi-Fi 无线信号，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家居等终端设备提供无线信号传输功能。

光猫，也称光调制解调器，主要用于在用户端将通过光纤传输的网络信号转换为有线宽带网络信号或无线信号。在光猫的基础上，集成了 Wi-Fi 模块，具有无线路由器的功能，因此该等光猫，也称为家庭智能网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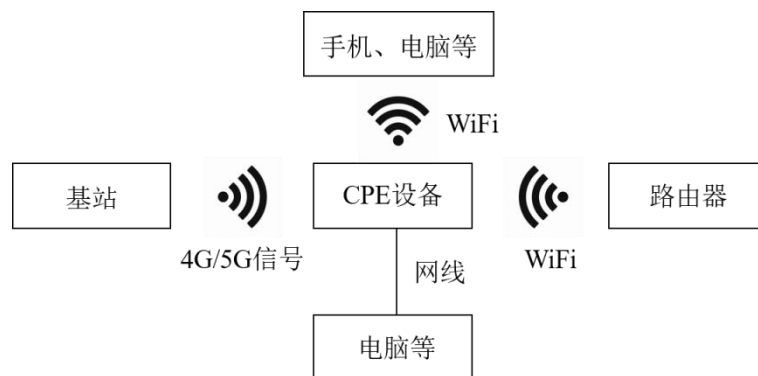
无线 AP（Wireless Access Point），即无线接入点，可以对 Wi-Fi 信号进行中继，在已有无线路由器时，新增的 AP 可以扩大原有的无线网络覆盖范围，无线 AP 主要面向企业、产业园区、商场、酒店、机场、火车站等大型无线通信网络应用场景。

智能网关、无线路由器与 AP 工作模式



CPE（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客户前置设备），也称移动路由器，是一种移动信号接入设备，可将 4G/5G 信号转换成 Wi-Fi 信号，也可以对 Wi-Fi 信号进行中继，扩大 Wi-Fi 覆盖范围。CPE 可应用于村镇、山区、旅游市场等难以布线或布线成本高的场景，能节省宽带费用并免除布线环节。

CPE 工作模式



上述 Wi-Fi 无线连接设备的简要情况如下：

产品	无线路由器	家庭智能网关 (光猫+Wi-Fi 模块)	无线 AP	CPE
功能	将有线宽带网络信号转为 Wi-Fi 信号, 转发给附近的无线网络设备 (手机、电脑等), 即直接将有线网络转为无线网络	光猫把光纤传输的光信号, 转换为网线可以传输的电信号。目前光猫通常会集成 Wi-Fi 模块, 具备路由器的功能, 一般称为家庭智能网关	作为无线网络的扩展使用, 与其他 AP 或者主 AP 连接, 以扩大无线覆盖范围	接收移动信号并转化为宽带和 Wi-Fi 信号, 也可以对 Wi-Fi 信号进行中继, 扩大 Wi-Fi 覆盖范围
特点	无线信号覆盖范围、稳定性较强, 单个无线路由器不可集中管理, 需要单独进行配置	主要功能是光电信号转换。Wi-Fi 功能为附加功能, 相较于路由器性能、覆盖范围、稳定性较弱	无线 AP 可配合 AC (接入控制器) 产品进行集中管理, 且实现漫游功能	没有移机/安装费用, 像手机一样插卡获取移动网络信号, 移动性与灵活性高
适用场景	一般应用于中小型的无线局域网建设, 可独立工作, 多应用于家庭、办公类场景	作为光纤入户的配套用户侧设备。自带的 Wi-Fi 适用于小空间范围使用	一般应用于中大型的无线局域网建设, 以一定数量的无线 AP 配合 AC (接入控制器) 产品来组建较大的无线网络覆盖, 多应用于企业、产业园区、商场、酒店、机场、火车站等场景	适用于光纤铺设成本高或难度大的偏远地区, 或者活动非固定场景

Wi-Fi 无线通信网络已成为信息化社会必备的基础设施。随着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物联网的发展, 各类智能终端设备广泛应用, 随时随地实现多终端的网络连接, 成为人们的基本诉求。随着无线连接设备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商业、工业、娱乐、政务等众多场景, 无线路由器、无线 AP 等无线通信设备也朝着覆盖范围更广、传输速度更快、连接更便捷的方向发展, 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对网络连接快速、及时、便捷的要求。

①家庭无线网络设备市场, 受益于消费升级及宽带提速, 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 无线宽带逐步向家庭普及, 家庭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等作为家庭无线联网的核心入口设备, 获得了快速的发展。

近年来，各类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现代家居生活中，智能家居也从智能单品向多元互联互通的方向发展，家庭联网设备成倍增加，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等成为家庭智慧控制中心枢纽，大大促进了高性能家庭无线网络设备的市场需求。

同时，居家办公、线上会议、线上教学、视频通话等成为人们居家生活的新常态，无线网络数据传输量日益增加，也促进了高性能家庭无线网络设备的市场需求。

②企业级无线连接设备市场，受益于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互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无线网络设备及系统，已成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

借助企业级无线路由器、无线 AP、CPE 等无线连接设备，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能够实现员工高效、便捷地接入网络，协同办公，有效节约了有线网络的部署成本。无线办公在工作场景便捷性、工作流程高效性、资源配置合理性等方面优势明显，也进一步催生出线上会议、远程培训、远程办公、网络直播等诸多新应用场景。

近年来，智慧城市、智慧医疗、工业物联网等领域发展日新月异，规模日益扩大，同时 VR、AR、元宇宙、4K/8K 高清/超高清信号传输等新兴应用场景也在快速崛起，这都催生出对低时延、大容量、高性能无线连接设备的市场需求。

B. 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市场

Wi-Fi、蓝牙等无线通信模块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已成为标准配置。

我国是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最大的消费市场及生产基地。

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不断丰富以及 Wi-Fi 通信技术的持续升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移动互联网功能将更加强大，应用场景更加丰富，新技术、新产品的涌现，有望带动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市场的持续增长。

C. 物联网市场 (IoT)

物联网是互联网技术进一步的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它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置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衔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的目的。

物联网一般有四层组成架构，分别为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和应用层，其中，传输层利用多种网络通信技术传递由感知层识别和采集的信息。物联网传输层的网络通信技术可分为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技术，现阶段，无线传输技术是物联网领域的主流网络通信技术。无线传输技术可进一步分为广域网技术和局域网技术。现阶段，应用于物联网领域的无线局域网技术主要包括 Wi-Fi、蓝牙、ZigBee 等，不同通信技术在传输速率、传输距离、功耗等方面各有侧重。

物联网是国家重点鼓励应用的新兴行业，也是继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之后的又一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物联网目前在智能家居、智能仪表、远程控制、智能音箱等领域已获得较快的发展，深刻影响着家居、办公、工业、医疗、交通等众多领域及行业。

在智能家居市场，我国市场空间巨大。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智能家居产业发展白皮书》，我国智能家居渗透率远低于欧、美、日等国家地区，我国智能家居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从全球物联网市场上看，随着下游行业应用的不断扩展以及全球各国对物联网技术发展的高度重视，全球物联网的连接数量与市场规模均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行业分析报告参考《中国物联网设备行业发展深度研究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22-2029年）》，截至2025年，全球物联网总连接数预计将达252亿台，而中国的物联网连接数也有望达到30亿。这一庞大的连接数不仅为物联网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推动了物联网技术在更多领域的应用。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撰写的《2025-2030年中国物联网行业竞争分析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25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5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20%。2025年全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4.55万亿元。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5G技术的普及、边缘计算的成熟以及行业应用的深化。根据中研普华预测，到2030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3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技术的不断突破和应用场景的扩展。

（4）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A.集成电路行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国产化趋势不可逆转

集成电路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集成电路行业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质量的提升，集成电路行业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意义得到重视，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越发受到社会关注。国家多次颁布行业政策法规，从资金支持、税收优惠、人才培养等多方位鼓励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经历了多次断供事件，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暴露出芯片进口依赖度高、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受制于境外等问题。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集成电路发展迫在眉睫。国内电子厂商也意识到芯片供应链稳定的重要性，积极推进芯片国产化替代，为国内的芯片设计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B.Wi-Fi 通信技术在众多行业广泛应用，成为无线局域网通信的主流

Wi-Fi 通信是信息化时代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凭借通信距离远、传输速率快、连接快速等优势，Wi-Fi 成为无线局域网通信技术中最普及、应用最广的主流技术。

Wi-Fi 通信，从终端应用场景来看，其发展主要分为如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以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级终端为主要应用场景，奠定了 Wi-Fi 产业发展的基础；第二阶段是伴随 Wi-Fi 技术协议的不断升级，Wi-Fi 在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等物联网终端市场逐步得到普及，Wi-Fi 成为无线局域网市场的主流；第三阶段是随着 AR、VR、4K/8K 等高清/超高清应用等新兴领域的不断创新，高速率、低时延等前沿 Wi-Fi 技术成为未来发展方向，Wi-Fi 市场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Wi-Fi 技术的深入普及及应用，也为 Wi-Fi FEM 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C.集成化、模组化是射频前端芯片发展的趋势，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发展带来的多频段、高频率收发需求，以及 MU-MIMO 技术的应用，进一步增加了智能终端对射频器件数量的需求。同时智能终端轻薄化、小型化的发展趋势，使分立式射频器件已经无法满足要求，射频器件集成化、模组化发展已成趋势。

对于射频芯片设计厂商而言，将分立器件集成至单个模组需要解决发射端同接收端间的电磁干扰、模组内各芯片的热管理、在小空间内布版走线等问题。集成化、模组化意味着对其设计能力、选择的制造工艺以及封装工艺均提出更高的要求。

D.通信技术迭代升级加快，对射频前端芯片性能要求更高

通信技术是电子产品联网通信的技术基础，近年来，随着物联网、AR、VR、元宇宙等新兴领域的兴起，电子产品对通信技术的需求日益提高，更加强调高频段、大容量、低时延等使用体验。射频前端芯片是电子产品联网通信的硬件基础，通信技术持续的迭代升级及下游应用领域日益复杂的需求，均对射频前端芯片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进一步提升射频模块的单机价值量，为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带来全新的机遇与挑战。

在芯片设计方面，新一代通信技术通信频段的不断提升，也带来信号衰减加快的问题，因此射频前端芯片的发射端需要有更高的发射功率，以实现更广的通信距离。大容量、高传输速率使得射频前端芯片在单位时间内所需处理的射频信号数量提升，对射频前端芯片信号模拟的线性度的要求更高。新一代通信系统天线数量的增加以及发送信号的通道增加，均将导致射频前端芯片的功耗、发热增加，因此终端产品的热管理也对射频前端芯片的功耗提出更高的要求。

通信技术高速迭代升级的背景下，追求高功率、高线性度、低功耗以及恰当的材料工艺选择，成为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研发的主要方向。

E.射频前端芯片对材料及工艺要求高，与供应链的合作将更加紧密

射频前端芯片属于模拟芯片，对设计、工艺和材料的要求相对较高，需要设计公司更多地考虑晶圆材料、封装测试方案，并与晶圆制造及封测厂商紧密配合合作。国际射频前端芯片龙头企业，如 Skyworks、Qorvo 等，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均采用 IDM 模式，拥有自有的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厂。

在材料及工艺方面，随着半导体材料的不断发展，以 CMOS、SOI 工艺为代表的硅基半导体材料，主要满足中低频段射频前端芯片的性能要求；以 GaAs 等工艺为代表的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凭借其在功率、线性度等性能指标的优异表现，成为中高频段射频前端芯片的主流选择。

芯片设计企业需要与主流晶圆制造商及封测厂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全球集成电路产能供给相对不足，芯片设计企业与上游供应链稳固的合作关系更为重要。

3、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机遇

A.在产业政策方面，集成电路行业获得更多扶持与鼓励，行业发展方兴未艾

集成电路行业是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对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我国自 2000 年起便开始陆续发布政策文件，从产业规划、财税减免、资本引入等多个方面鼓励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发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多次被写入国家发展规划及政府工作报告中，体现出国家对该领域的持续高度重视和大力鼓励扶持。国家行业政策的扶持鼓励带动了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迅猛发展，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带来了诸多良好的发展机遇。

B.射频前端芯片的国产替代及本地化服务是大势所趋

Skyworks、Qorvo 作为全球领先的射频前端企业，经营历史长，在收入规模、技术积累、市场地位、人才储备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同时通过资本运作与企业并购，在各个应用领域中均拥有完整的产品线布局与较强的产品竞争力，我国境内射频前端厂商起步较晚，技术水平及综合实力与境外厂商仍存在较大差距。

从行业角度上看，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我国集成电路发展迫在眉睫；从下游企业角度上看，国内电子产品生产厂商也意识到芯片供应链的重要性，开始逐步降低对进口芯片及境外技术的依赖，积极推进芯片国产化替代，这为国内芯片设计厂商带来全新的替代机遇。

公司产品已进入国内多家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厂商及 ODM 厂商的供应体系，未来发展机遇良好。

C.无线通信技术的迭代升级及下游领域的持续拓展，促进了射频前端芯片市场的持续增长

射频前端是无线通信设备的核心部件，使用者对高速度、大容量、低时延通信体验的追求推动 Wi-Fi 技术不断向提升传输速度、扩大数据传输量的方向演进迭代。Wi-Fi 传输速度的提升，一方面通过拓展使用更高频段资源，获得更大带宽，如 Wi-Fi 7 支持 6GHz 频段；另一方面通过 MU-MIMO 技术，即通过增加发射端和接收端通道数量，来进一步提高数据传输量和传输速率。

通信频段的增加、发射及接收链路的增加都需要相应增加射频前端器件数量，因此，无线通信技术的每一次迭代升级，都会带来射频前端器件的单机使用数量及价值量的大幅提升。

在 Wi-Fi 下游应用领域中，无线通信设备、移动终端、智能家居等新领域的崛起，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带来广阔的市场机会。在新技术、新需求、新业态、新场景的共同作用下，全球射频前端芯片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

D.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链不断完善，芯片设计企业面临更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和资本推动下，国内晶圆制造产能及封测厂商获得一定的发展。我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销售额逐年增长。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芯片产能紧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我国封装测试行业仍然保持着较快速增长，技术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涌现出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封测厂商。同时，在射频前端芯片常用的第二代半导体砷化镓晶圆制造领域，也出现三安集成等本土优秀企业。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晶圆制造、封测行业的发展，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提供了优质的发展环境，为保障供应商来源多元化、确保供应链稳定创造了有利条件。

（2）挑战

A. 高端技术人才较为缺乏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对研发人员的要求极高，需要研发人员在相关领域拥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知识、灵活的创新思维和多年的研发经验，因此培养成熟的研发人员需要较高的人力成本和较长的时间周期。射频前端芯片作为一种模拟芯片，其对设计人员的经验积累要求以及对半导体材料、制造及封装工艺的熟悉程度的要求更高，高端型、领军型人才培养周期更长、人才缺乏也尤为突出。

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起步较晚，人才储备相对不足，高端人才较为缺乏，整体基础较为薄弱。近年来，随着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战略地位逐步凸显，相关人员的培养受到重视，专业人员供给数量逐年提高，高等院校持续输出优质青年人才，但富有经验的高端人才仍较为匮乏。

B. 从全球市场来看，射频前端芯片领域仍以境外厂商为主，大陆企业国际竞争力有待提升

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大型设计厂商，如海思、紫光展锐等，销售规模跻身世界前列，中小设计企业在各自专业领域研发、设计具有全球影响的知名芯片产品，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但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拥有更长时间积累的全球知名芯片企业相比，我国芯片设计企业在技术、资金、规模及产业链上都尚有差距。在总体射频前端芯片领域，Skyworks、Qorvo、博通及日本村田占射频前端芯片市场容量80%左右的份额，在Wi-Fi FEM领域，Skyworks、Qorvo占据主导地位。我国大陆地区集成电路设计在射频前端领域的国际竞争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作为专业Wi-Fi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但面对国际巨头和国内其他射频前端芯片企业的竞争，公司仍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维持自身产品领先优势。

C. 研发投入面临资金压力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通常一款芯片产品从研发到实现量产需要较长时间，芯片产品量产前研发投入大、实现量产及盈利的周期较长。同时无线通信与移动通信技术更新迭代快，对于上游芯片设计企业而言，为保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获得先发优势，通常需要在研发上进行前瞻性布局，不断进行研发投入。

境外射频前端芯片龙头企业，如Skyworks、Qorvo等，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不仅可同步开展多领域、多产品线的研发投入，也进行更加前沿性、基础性的技术研发投入。而我国芯片设计企业通常受限于资金规模，面对高额的前期投入与巨大的研发失败风险，对于我国的中小型芯片设计企业而言存在一定的挑战。

4、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该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出专业性强、技术难度高、技术迭代快、与下游应用领域紧密配合等特点。

A. 专业性强

射频前端芯片涉及产品类别较多、应用场景类型多，不同细分类别或领域的技术差异、市场差异较大。国内多数芯片设计企业分别从 PA、LNA、开关、滤波器等类别中选择一类产品作为研发突破点。

通过行业内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目前各个细分领域均已具有各自独特的专业技术，该等技术的取得需要耗费大量研发资源，专业性强，获取成本高。

B.技术难度高

射频前端芯片属于模拟芯片，与数字芯片相比，模拟芯片设计具有学习曲线长、辅助工具有限、高度依赖设计人员经验与能力等特点。

数字芯片的设计过程中，侧重于逻辑性，在软件工具的辅助下，能够较为准确地仿真出芯片的性能与计算能力，而模拟芯片则相对较复杂。一方面是温度、噪声、干扰等外部参数变化对其性能指标的影响难以纯粹通过计算机辅助工具来实现完整的、精确的仿真；另一方面，芯片制造及封装是由一系列的物理、化学、热处理等复杂工艺结合而成，每道工序的误差都可能导致单个晶体管实际物理参数与理论模型之间产生误差，难以精确衡量、预测及控制。因此，射频前端芯片的设计高度依赖设计工程师的知识、经验与能力，培养一名优秀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工程师，往往需要 8-10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的技术难度可见一斑。

C.技术迭代快

全球移动通信与无线通信技术迭代升级迅速，通常每 4-5 年就迎来一次重大变革，对应的电子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新兴应用领域的开拓速度极快。对上游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而言，既是机会也是挑战。

通信技术的迭代升级，对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从 Wi-Fi 1 到 Wi-Fi 6，无线通信都被部署在 6GHz 以下的频段。这个频段因为波长较长，穿透力和覆盖范围都很有优势，同时也造成了低频段异常拥挤。新一代 Wi-Fi 7 通信技术通过提高通信频段，获得更大的带宽，从而提升传输速率和传输容量，但这同时加快了信号的衰减。因此需要在射频链路的发射端提高 PA 性能，获得更高的发射功率，从而实现更广的传输距离；

其二，大容量、高速率的信号传输意味着单位时间内所需处理的信号量大幅增加，必须使用更高阶的信号调制方式，这对射频前端芯片在对功率放大过程中模拟信号的线性度提出更高的要求；

其三，新一代通信系统，通常采用多天线 MUMIMO 技术，即增加天线数量及收发信号通道数量，来提高传输速率，这会大幅增加射频前端芯片的使用数量，但同时也导致系统整体的功耗、发热急剧增加，因此对射频前端芯片功耗和效率的设计，提出更高的要求。

面对通信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追求高功率、高线性度、低功耗以及适配的材料工艺选择，成为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研发的主要方向。

D.与下游应用领域紧密配合

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深刻影响上游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开发需求。下游客户在选择集成电路供应商时一般较为严格谨慎，供应商体系进入门槛较高，集成电路设计厂商需要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及技术审核，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射频前端芯片能否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性能需求，将极大影响客户对芯片的接受程度以及能否进入客户的供应体系，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在设计环节便应当前瞻性预见未来下游客户的性能需求，以提高产品在下游市场的适用性。

(2) 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对技术水平、研发力量、资本投入、产业化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技术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门槛较高，Fabless 模式下，集成电路设计环节是企业经营最为核心的业务环节，是决定企业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要素。企业通过研发设计进行技术积累，形成了较高的研发及技术壁垒，构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出专业性强、难度高、技术迭代速度快、与下游应用领域紧密配合等特点，各个细分领域之间均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中小企业一般选择某一细分领域参与市场竞争，仅有少数国际巨头参与多领域竞争。

B. 人才壁垒

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集成电路设计需要大量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研发力量做保障。Fabless 模式下的企业，人员结构大多以研发人员为核心，稳定、高质量的研发力量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研发工作有序开展、研发计划如期执行、研发成果满足要求。射频前端芯片等模拟芯片具有学习曲线长、辅助工具有限、高度依赖设计人员经验与能力的特点。培养一名优秀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师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研发人才的稀缺成为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C. 产业化壁垒

在 Fabless 模式下，芯片设计厂商在完成电路设计后，委托外部晶圆制造商、封装及测试厂商进行加工，然后才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最终产品。同时模拟芯片的材料选择、加工工艺、封测工艺的选择都将影响其产品性能。因此与外部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厂商合作的稳定性与积累经验尤为重要。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蓬勃发展，由于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前期投入金额大、周期长所带来的产能紧缺风险，可能引发芯片设计厂商对晶圆制造、芯片封测产能的激烈竞争。在此背景下，对于产业化难度较大、市场前景不明朗、缺乏合作经验关系的设计厂商而言，其难以在芯片制造产能的竞争中取得优势。而与晶圆制造商、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等已建立稳固、良好合作关系的设计企业才能优先获得更稳固的产能保障和更强的议价能力。

D. 客户壁垒

射频前端芯片是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的核心元器件，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较为严格谨慎，供应商体系进入门槛较高，射频前端芯片设计厂商需要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及技术审核，

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芯片设计商在产品契合度、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不断积累合作经验，与客户之间累积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合作黏性。客户更换芯片供应商的成本高、风险大，因此合作关系长期稳定，能够形成较强的客户壁垒。

E.资本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技术及资本密集型产业，企业发展各个阶段均需要资本投入，以便开展产品研发。由于下游电子行业变化较快，需求增长也较为迅速，因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常需要提前布局，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市场提前开展研发工作，以便在市场需求形成的初期快速占得发展先机。前期大额的研发投入及较长的研发周期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需要投入足够的资本进行研发，才有机会占得一定的市场地位，该行业对资本投入的要求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设计领域，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经验沉淀和人才培养，在产品端追求极致性能，在客户端聚焦客户需求，在市场端不断拓展，公司的愿景是做一流的产品，成为世界级的通信连接企业。

公司目前已形成明确的战略规划与产品布局，未来，将从多个维度全面布局：

保持核心业务的领先地位：深耕 Wi-Fi 射频前端，构筑强大的自主知识产权网络体系，稳步迈入国际市场；深度绑定博通、高通、联发科、瑞昱等国际主流主芯片平台，认证壁垒高、客户黏性强的客户。在产品优化升级上，针对前几代协议产品，重点实现成本极致优化与性能突破；同时推动最新 Wi-Fi 7 协议产品的技术升级与突破，确保产品技术水平与业界领先厂商保持同步，并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的商业化落地。利用与主流 SoC 厂商深度合作的优势，持续在技术演进方向提出建议，研发 Wi-Fi 8 新技术，保持代际领先，持续领跑技术迭代。

推进近期研发产品的市场开拓进程：持续推动低空经济产品放量；深化智能家居与 Wi-Fi HaLow 等低功耗方案在表计、工控等领域规模化落地；依托全球品牌客户资源，扩大方案渗透与市场份额提升；加速推进 UWB、蜂窝类射频前端产品、V2X 车联网等产品的落地，快速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竞争力。

加强技术探索与储备：通过投并结合、联合研发等方式，继续布局远距通信产品，配合新兴市场发展，力争取得新产品的先发优势，不断开拓业务新增长点。

深化客户合作：巩固与全球优质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兴领域优质客户，持续提升产品渗透率与市场份额。

优化运营效率：强化供应链协同与成本管控能力，提升高毛利产品占比，实现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同步提升。

公司将不断创新，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力争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上市企业，以良好业绩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为通信产业全面国产化贡献力量。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产业布局”双轮驱动战略，在持续巩固并深挖网通 Wi-Fi 产品护城河的基础上，加速推进新产品线的研发与商业化落地，同步推进国内与国际市场的双向拓展，打造多元增长曲线，全力赋能智能物联产业新发展。公司将视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事项的全部终止为契机，积极出海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将现有 Wi-Fi 7、在研的 Wi-Fi 8 以及无人机、智能表计等新技术产品推向全球市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海外市场收入占比，力争实现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同步提升。

1、核心业务目标

（1）Wi-Fi 业务：2026年，公司将深挖非线性化射频前端的技术潜力，进一步提高输出功率、降低功耗，持续提升 Wi-Fi 7 等高毛利产品的收入占比，保持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Wi-Fi 8 高功率、高效率芯片预计 2026 年推出支持相关协议的样品，同步配合国际主流 SoC 公司开展生态协同，抢占行业发展先机。

（2）新兴业务目标：

低空经济（无人机）：持续扩大低空经济领域产品的出货规模，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无人机客户，力争低空经济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工业物联网：持续推动工业 IoT 产品规模化供货，深化智能家居与 Wi-Fi HaLow 等低功耗方案在智能水表、电表等工业物联领域的规模化落地。

车联网（V2X）：加速推进 V2X 技术的创新突破与商业化应用落地。

超宽带（UWB）：将加快 UWB 产品的客户导入和规模化出货，力争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

蜂窝类射频前端：公司将依托被投资企业协同研发优势，加快推进 Cat.1 及 UWB+LNA 产品的商业化落地，在移动终端领域拓宽应用场景。

（3）海外市场拓展目标

公司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已全面终止，市场准入的明朗化将促进公司更积极地将产品推向全球市场。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快拓展全球市场，海外销售有望在 2026 年明显提升。

（4）投资与战略协同

深化与芯中芯等被投资企业的协同研发和业务合作，在 Cat.1 射频前端产品、超宽带产品等方面加快推进产品合作研发和客户导入，新品类亦将为公司贡献销售业绩的增量。

(5) 供应链与运营目标

持续优化供应链协同与成本管控能力，依托稳定可控的供应链体系，全力保障产品交付，有望维持增长态势。

(6) 在手订单与业绩展望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产能将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订单情况动态规划、灵活调配。随着 337 调查相关诉讼费用支出的大幅降低，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

2、公司治理与合规目标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根据相关配套制度、规则适时修订内部治理制度，使公司管理体系与法律法规保持高度一致。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机构调研等多种形式，向市场持续传递公司的内在价值。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治理层面发生重大结构性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此举旨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减少交叉重叠的监督职能，提升决策与运营效率。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进一步加强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核心作用。同时，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2025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会运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3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对股东会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会的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5年，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了50项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三）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内幕信息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流转与登记实施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

档案的填报与备案机制，明确信息传递范围，严格控制知情人员层级，确保信息传递合规、留痕可溯。在涉及重大投资、定期报告披露、股权激励等敏感事项时，公司均及时启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并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承诺，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与市场秩序。

（五）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高管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热线和现场接待、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六）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报告，通过对内控体系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加大了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管力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PING PENG 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全面熟悉公司业务、技术及行业，长期主导公司战略规划。PING PENG 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现阶段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确保长期战略稳定落地，契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为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公司已建立完善制衡与监督机制：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权责，特定事项须经独立董事或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方依规回避；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公司已建立完善制衡与监督机制，防范治理风险，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PING PENG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8	2024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	207.0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9月26日	不适用						
赵奂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24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33,870,213	33,870,213	0	/	281.97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9月26日	不适用						
彭雅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53	2024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	202.95	否
宋迪	董事	女	33	2025年11月25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	0	否
张其秀	独立董事	女	70	2024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	10.00	否
李春强	独立董事	男	60	2024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	10.00	否
袁彬	独立董事	男	44	2024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	10.00	否
虞强	副总经理	男	46	2024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	141.85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12月1日	不适用						否
陈文波	副总经理	男	48	2024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	293.86	否
赵铭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21年10月15日	不适用	0	0	0	/	115.48	否
邢潇	董事（离任）	女	49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25日	0	0	0	/	0	否
张长伟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男	39	2021年3月1日	2025年3月10日	0	0	0	/	14.98	否
合计	/	/	/	/	/	33,870,213	33,870,213	0	/	1,288.13	/

注 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年龄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 2: 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不包含间接持股。
 3: 公司董事邢潇、宋迪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4: 薪酬的计算口径为个人总薪酬金额（不包括股份支付的金额），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和代扣代缴的个税。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PING PENG	1957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具有中国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学士和硕士，美国理海大学博士。1991年至1999年，任AMP Inc.微波器件研发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任Tyco Electronics微波器件研发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北美无线事业部研发总监；2004年至2009年，从事自由职业；2009年至2014年，任RFaxis Inc.执行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康希有限首席执行官；2016年8月至今，任Grand Chip Labs Inc董事；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康希有限董事长；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康希有限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上海康希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赵奂	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美国理海大学硕士。2006年至2009年，任Anadigics Inc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09年至2010年，任VT-Silicon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0年至2011年，任RF Micro Devices资深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1年至2014年，任RFaxis Inc.资深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康希董事；2015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康希有限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康希有限首席技术官；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萌晓芯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蔺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乾晓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6月至今，任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觅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2年6月至今，任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6月至2025年4月，任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盐城康希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格兰德芯执行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芯中芯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彭雅丽	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索菲亚大学MBA，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1997年，任山东淄博华辰集团总公司主管会计；1998年至2003年，任北京文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中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办公室主任、投资部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康希财务总监；2025年2月至今，任上海康希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康希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宋迪	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其秀	1955年10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上海建材学院管理工程系讲师、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及硕导、同济大学浙江学院会计学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600612）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96，原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春强	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备科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在上海市经济委员会重点办、上海市通信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管理，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产业处主任科员，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任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26年4月任上海市通信制造业行业协会秘书长。2019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彬	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8131）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551）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虞强	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重庆邮电大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05年至2006年，任杭州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研究开发中心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任李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射频及硬件工程经理；2010年，任Lear Corporation（美国李尔公司）硬件工程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Checkpoint Systems Inc.高级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3年至2014年，任RFaxis Inc.全球客户技术支持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康希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文波	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复旦大学及美国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分校联合培养硕士。1999年至2002年，历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2002年至2012年，历任金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高级市场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芯迪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任科通芯城集团市场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上海康希销售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邢潇（离任）	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至2008年，任复旦科技园创业中心企发部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上海张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2012年至2018年，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1年，历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康希有限董事；2021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
张长伟（离任）	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学士，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硕士。主要经历如下：2014年至2015年，任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射频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PING PENG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40,635	/
赵奂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82,446	/
彭雅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202,114	/

虞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322,219	/
陈文波	副总经理	1,510,480	/
赵铭宇	核心技术人员	505,370	/
张长伟(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873,655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奂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6月	/
赵奂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7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PING PENG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3月	/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	/
	Grand Chip Labs Inc	董事	2016年8月	/
赵奂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4月	/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1月	/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6月	/
	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6月	/
	上海藟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4月	/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2025年4月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5月	/
彭雅丽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2月	/
	北京泽乐琴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005年10月	/
虞强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	/
宋迪	上海纵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5月	/
	晟联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7月	/
	苇渡微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
	时擎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
	上海菲戈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2025年1月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2025年6月
张其秀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	/
李春强	上海市通信制造业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01年5月	2026年4月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2025年12月	
袁彬	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11月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2025年2月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	/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2021年3月	/	
邢潇（离任）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2025年11月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	
	深圳市九天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	/	
	开源共识（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7月	/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	/	
	上海海芯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3月	2025年7月	
	苏州盍望创芯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1月		
	苏州盍望创芯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4月		
	苏州盍望创芯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5月	/	
	苏州盍望创芯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5月	/	
	苏州盍望创芯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6月	/	
	苏州盍望创芯拾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6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年终奖励等组成。公司根据岗位需要、职责和工作表现，按照薪酬制度支付公平、适当的工资，保证员工的全部薪酬福利在同行业和市场中的竞争性。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157.6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61.32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目前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单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宋迪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邢潇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张长伟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PING PENG	否	9	9	2	0	0	否	3
赵奂	否	9	9	7	0	0	否	3
彭雅丽	否	9	9	0	0	0	否	3
宋迪	否	1	1	1	0	0	否	0
李春强	是	9	9	7	0	0	否	3
张其秀	是	9	9	7	0	0	否	3
袁彬	是	9	9	3	0	0	否	3
邢潇（离任）	否	8	8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其秀、宋迪、袁彬、邢潇（离任）
提名委员会	李春强、袁彬、PING PENG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彬、彭雅丽、张其秀
战略委员会	PING PENG、赵奂、李春强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PING PENG、赵奂、袁彬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现场审计初步完成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 《关于提名宋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离职员工激励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回避《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委员彭雅丽回避另外一项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无
2025年5月26日	审议通过：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员彭雅丽回避所有议案；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无
2025年7月1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员彭雅丽回避所有议案；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无
2025年12月24日	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离职员工激励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30日	审议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31
技术人员	83
其他人员	44
合计	1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34
本科	101
大专	17
高中及以下	3
合计	15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的薪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司龄工资、福利津贴和年终奖金等构成，公司根据员工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业绩等指标，按每半年一次进行绩效考核，每年发放绩效奖金来增强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整体用工效率。员工薪酬调整及调整幅度将根据薪酬市场变化情况、公司效益、员工岗位、职级升降等情况以及员工的绩效表现综合评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主要分为财务类培训、产品培训、公司制度培训、生产管理培训、质量培训、研发培训以及市场类专题讲座等。公司通过进一步规范内部讲师管理，打造一支合格称职的讲师队伍。同时通过外部培训结合，也让外部经验引进，让更多的员工切实受益。在培训过程中，公司也注重反馈和评估。通过收集员工的反馈意见，公司不断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使培训更加贴近员工的实际需求。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制定周期、方式及条件、决策程序、政策的变更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27,596	0.38	133	84.18	5.81

注：（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人数的比例。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1,627,596	0	0	5.81	1,627,596	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当期考核指标	649.09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5月26日和2025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5月26日和2025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761019）所持有的569,198股股票已于2025年8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7418570），过户价格为5.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根据公司《康希通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PING PENG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73,876	5.81	0	0	73,876	12.15
赵奂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173,876	5.81	0	0	173,876	12.15
彭雅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61,723	5.81	0	0	61,723	12.15
虞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52,156	5.81	0	0	52,156	12.15
陈文波	副总经理	0	24,998	5.81	0	0	24,998	12.15
赵铭宇	核心技术人员	0	58,911	5.81	0	0	58,911	12.15
合计	/	0	445,540	/	0	0	445,540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包括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议事规则和实施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治理体系。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良好运作。

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经营活动各个环节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通过经营决策、资金、投资和担保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多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持续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决策全过程，围绕技术创新驱动、节能环保与风险可控等重要维度，系统推进 ESG 治理体系建设与实践深化，不断夯实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025年，公司董事会对 ESG 治理架构进行重要优化，在董事会下设 ESG 委员会，形成由董事会、董事会 ESG 委员会、ESG 领导小组及 ESG 工作小组构成的多层次治理体系，进一步明确 ESG 相关事项在战略决策、监督管理与执行层面的职责分工。

2025年，公司依据最新监管要求及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系统开展双重重要性分析工作。董事会指导管理层通过问卷调研、访谈及内外部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询董事、管理层、员工以及客户、供应商等关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重点评估各 ESG 议题在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两个维度上的表现。ESG 管理不仅是合规要求，更是支撑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长期价值创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展望未来，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国内外监管趋势和利益相关方期望，推动 ESG 理念与公司战略、研发投入和运营管理的进一步融合，不断提升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系统性、前瞻性和执行力，为社会、股东、员工及客户创造长期、稳定和可持续的价值。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在全球经济深度转型、可持续发展成为时代主流的当下，康希通信作为领先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提供商，秉持“助力无线通信实现智慧城市、万物互联”的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工作，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战略布局与生产经营全流程。公司构建了涵盖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ESG 工作组及各部门的 ESG 治理架构，形成从战略规划到具体执行的完整闭环。

未来，康希通信将持续深化 ESG 实践，全力推动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致力于实现企业与环境、社会的协同发展，为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立志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康希通信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公司在 2025 年度的 ESG 实践中，立足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特点，围绕低功耗绿色芯片及负责任供应链管理等关键领域，持续深化技术创新与管理融合，推动 ESG 实践由单点突破向系统化、规模化应用演进。

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以绿色采购和诚信治理为抓手，持续强化供应链可持续管理能力。公司在供应商准入、评估和持续合作过程中，进一步将环境合规、商业道德和社会责任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引导供应商在材料选择、生产过程和管理实践中持续改进。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具体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具体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过程中的伦理规范与社会责任，将科技伦理要求融入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商业化应用的全过程管理。在研发和制造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安全、合规和可持续为导向，确保技术创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社会公共利益要求。

在研发与应用层面，公司重点关注技术安全、数据合规和产品使用边界管理。公司研发活动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安全和商业秘密管理相关要求，防止技术成果在研发、测试及交付环节中被不当使用或泄露。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伦理是保障技术创新长期价值的重要基础。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科技伦理相关管理机制，在推动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科技创新主体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1、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信息安全是维系客户信任、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营的核心基石。公司以“全流程管控”为核心，构建合规化、标准化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在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的复杂环境中，能够系统性应对各类信息安全风险与挑战，为业务持续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康希通信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参照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国际标准，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机房及核心设备备份与恢复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专项制度。

持续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与相关人员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定》，并加强员工责任感和素养提升，多举措强化监督，护航信息安全，杜绝向第三方泄露客户、用户、供应商以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信息和隐私。

2、信息安全防护

公司携手顶尖安全防护企业深化合作，构建多层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同时以自研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推进产品、运营及管理系统的的核心架构升级与软件升级迭代优化，严格保障客户、用户、供应商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信息资产安全，坚决遏制信息泄露与隐私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成效显著，未发生任何信息安全事件。

公司每月定时梳理 IP 地址数量、反复核查、内容穿透扫描，精准定位内网暴露面与可访问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外部攻击通过内网渗透进入。不合规项识别 100%督查，实时监控设计文件的拷贝、打印、外传等操作，识别敏感内容并及时告警或阻断，确保核心数据在流转过程中始终处于

可控状态。对网络攻击行为进行 100%拦截，从源头阻断安全风险传导路径，为公司数字化运营与业务持续发展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3、信息安全培训

公司开展信息安全培训，如企业信息及数据安全知识培训、企业数据数字化转型与数据安全合规培训等，增强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学会如何识别潜在安全风险，掌握适当的防护措施。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召开，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及时，维护股东知情权。公司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建立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包括上证 e 互动平台、专线电话、专用邮箱等，及时回复投资者询问，确保信息披露透明度。投资者也可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等途径获取公司相关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并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与回报机制：以多元化股东沟通方式拓宽中小投资者参与渠道，借现金分红规划强化长期收益保障，同时优化提案与表决流程，实现监事会职权向审计委员会平稳过渡，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推动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精准适配公司治理升级节奏，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新“国九条”明确提出，“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年内也启动相关治理架构优化工作。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正式决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通过提前梳理职权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9次、股东会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累计召开11次，独立董事均依法依规出席，审议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年度报告、内部控制等重大议案50项，出席率100%，无反对、弃权议案，独立意见均明确支持合规决策。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此外，独立董事深度参与公司治理，2025年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内控管理沟通座谈会等治理类会议5次，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与风险防控。

2、积极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文件，公司于2025年度完成25项治理制度的修订与制定工作，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核心制度，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遵循“三步走”流程系统推进治理制度修订：一是，追根溯源论证。对照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全面梳理现有制度的合规性与适用性，形成制度修订清单；二是，专业论证完善。与专业中介机构就修订条款进行逐条论证，吸纳专业意见完善草案，确保各项制度兼具合规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参考；三是，意见提前征求。董事会审议前，将制度修订草案送达董事审阅，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保障董事充分知情、独立判断，凝聚共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3、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利

公司建立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2025年度共召开3次股东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股东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积极运用“一键通”智能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主动提醒所有登记在册的中小股东参与投票，并精准推送会议通知和投票指引，进一步提升了股东会的参与度，确保中小投资者都能充分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2025 年度，公司对董事薪酬方案、股权激励、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4、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建立分层分类的常态化培训与监管传递机制，覆盖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每季度精准推送监管动态，第一时间传递交易所监管要求；通过案例剖析、政策解读、互动研讨等形式，深度解析财务造假、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案例及处罚后果，推动“关键少数”强化合规意识，将合规要求融入治理全流程。

2025 年，公司依托证监会、上交所、浦江大讲堂、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与行业平台，覆盖公司治理、ESG 管理、投资者关系等核心主题推动相关人员参加外部权威机构课程系列培训 16 场，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专业素养。

公司建立“即时传达”的监管动态传递机制，保障“关键少数”第一时间掌握最新监管要求。精准推送上交所发布的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监管问答等至实控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及时传达监管要求；及时转发上交所 2025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监管提醒》5 期，对重大监管政策变更组织专项解读，确保监管要求传达到位、执行到位。

通过系列合规培训，增强董高合规意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治理水平，全面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公平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使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强化监督职责，在履职尽责方面不断地完善提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5、加强内控机制建设

自成立以来，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一直是公司常抓不懈的一项重点工作，公司立足企业的发展实际，综合梳理内部管理情况，构建科学全面的内控管理体系，以保障企业实现更好发展。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员工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保障员工个人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与员工发展，通过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职业发展路径和福利制度，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机会，激发员工的潜力。公司始终重视人才战略与长效激励机制的建设。针对研发技术人员，公司给予专利申报奖励、科研项目奖励等政策，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主动性，激发员工潜能，稳定员工队伍，也更能吸引外部优秀人才的加入。

公司努力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公司设有健身活动室，提供免费早餐。成立工会，在重大传统节日及员工生日、结婚、生育、慰问金、体检、旅游等向员工发放相应工会福利，切实传递企业温暖。

在全面落实员工权益保障的同时，亦将企业文化建设置于战略高度。通过系统组织各类文化浸润活动与团队协作项目，有效增强组织凝聚力与员工归属感。通过员工调查问卷，不断完善公

司制度与福利保障。同时，公司推行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制度，配套健全的激励体系，以确保员工贡献获得客观评价和合理回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与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3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84.18
员工持股数量（股）	68,830,69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6.22

注：1.上述员工持股数量为通过持股平台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康希通信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合计。

2.上述员工持股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员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3.上述员工持股不包含非董高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并和主要晶圆、封测、第三方等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确保采购款项的按计划支付，与供应商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不断深化交流合作。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境内产业链合作伙伴紧密合作，追求共赢。客户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配备了专业的销售与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球化的半导体芯片定制服务。同时，公司不断提高产品与售后服务质量，发挥平台化优势，始终将产品质量与安全视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2025 年，公司秉持“技术为本，精益求精；客户满意，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持续执行“大质量”体系建设，通过系统性、跨部门协同的方式，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性和交付可靠性。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和稳定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从产品研发、制程生产，到来料检验、出货测试，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管控，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标准要求，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知识产权工作置于战略高度，与市场、质量、成本并列为公司核心经营要素，先后制定并实施了《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应急方案管理办法》《专利资产使用与许可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在组织架构上，公司建立了由研发副总经理直接分管的知识产权工作制度，设立 IP 管理部专职负责日常事务。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专利检索机制，充分利用专利文献及时掌握国内外技术动态，有效规避重复研发。同时，公司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台账，对自主知识产权实施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专利挖掘与申请，将核心技术成果以专利形式固化，构建系统化的知识产权布局。此外，公司持续监

测知识产权法律状态与市场环境，切实防范侵权风险，维护核心无形资产安全，将知识产权打造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战略资产。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相关的详细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申请成立了中国共产党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目前共有 8 名党员，上级党委为张江科学城综合党委。2025 年，党支部党员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切实提升全体党员的政治素养，不断夯实理想信念根基，坚持强基固本，着力优化党支部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与战斗力。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强化日常监督与警示教育，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此外，通过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激发基层党组织的生机活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2025 年采用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现场调研等组织沟通会 20 余场；首次采用进门财经 App 进行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在 2026 年 1 月 26 日通过公司“康希通信”微信视频号进行 337 初步裁定结果发布会的现场直播。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为了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动态，公司在官网专门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涵盖了行情、公告、互动交流等信息，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同时，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康希通信”中，也设立了投关专栏，包括公司公告、互动问答、IR 动态、政策法规四大板块。通过更新专栏内容，投资者即使在移动端也能快速获取公司最新资讯，不仅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还能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决策机构，董事长负责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实践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提高信息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认真听取并分析采纳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努力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报告期内，除上述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外，公司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保护情况如下：

1、上证 e 互动问答：报告期内，及时回复来自该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公司认真对待每位投资者的提问，在确保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实现回复率 100%。

2、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箱：保持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箱的畅通，第一时接听和回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真听取并分析采纳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努力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3、投资者调研：公司不定期同投资者进行线上、线下交流，并根据实际情况整理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时向全体投资者公开调研过程中的关键信息与交流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性和透明度，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的深入了解。

4、完善并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机制：公司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相关议案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其表决情况也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公司管理层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对优秀合理的建议进行采纳并推进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均有机构投资者参与并投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操守，制定详细的廉洁从业制度和行为准则，明确禁止接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各项廉洁管理工作的落实，对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公司定期组织廉洁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廉洁意识和法律意识，让员工了解公司的廉洁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员工的自律能力。

公司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采购流程、项目执行等进行审计和评估，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或不廉洁行为。公司通过设立畅通的信息反映渠道，对于员工提出的问题和现象进行认真核实和处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同时，利用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业务流程进行实时监控，方便及时发现采购价格异常波动、费用报销不合理等异常情况。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赵奂	详见备注 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宇红	详见备注 2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	详见备注 3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雅丽、陈文波	详见备注 4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虞强	详见备注 5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张长伟（离任）、赵铭宇	详见备注 6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子颖、林杨	详见备注 7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备注 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受让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0.1996 万股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9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1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2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13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4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15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6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7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1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9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2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详见备注 22	2025 年 5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 23	2025 年 5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24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25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26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7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29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3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 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公司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 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公司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4: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 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

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公司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5: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

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公司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6: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7: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3)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8: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2022 年 12 月 7 日前持有的 233.0373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受让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0.1996 万股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9:

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 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0:

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 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1:

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 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2: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本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书及本承诺书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其它承诺。

备注 1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书及本承诺书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其它承诺。

备注 1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加强成本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备注 1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 (4)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7:

利润分配的承诺:

(1)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8:

利润分配的承诺:

(1)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9: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相关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 20: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1: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2: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23:

激励对象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2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 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5) 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9)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①承诺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或②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③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备注 25：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 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 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备注 26: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5)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在本次提交首发申请前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招商证券因间接持有苏州勤合、中移基金、杭州创乾、北京华控的基金份额而间接持有本公司少量股份（合计不足 0.15%），招商证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因参与招商证券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招商证券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少量股份，招商证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非其出于主动投资公司目的进行的投资，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5)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

(7)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 28: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 ③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 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9: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①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 ④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 ⑤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⑥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 ⑦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0：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①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④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如有）；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⑥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勋、乐琦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勋（1）、乐琦坤（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24年5月公司获悉：Skyworks Solutions, Inc., Skyworks Global Pte Ltd.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 Skyworks）在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 GRAND CHIP LABS, INC., 专利侵权。	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7月公司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获悉，Skyworks Solutions, Inc.， Skyworks Global Pte Ltd. 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调查申请。 2024年8月公司获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就本案签发了调查通知书（NOTICE OF INSTITUTION OF INVESTIGATION），正式确定案号为 Inv.No.337-TA-1413。	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 Skyworks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对公司子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康希通信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6年1月24日（北京时间），公司获悉 ITC 行政法官初步裁决结果，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和相关企业未违反《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的规定，不存在侵犯 Skyworks US9,917,563 和 US8,717,101 两项专利之专利权。本次 337 调查涉及的 3 项专利（US9,450,579、US9,148,194 和 US7,409,200）已于证据开示阶段因申请人 Skyworks 主动撤回而被终止调查。至此，公司未侵犯 Skyworks 主张的 5 项专利中的任何一项专利。	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年4月24日（美国东部时间），公司获悉 ITC 行政法官决定基于撤诉协议，终止 Inv. No.337-TA-1413 案件调查。同时，Skyworks 也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处于中止状态的专利诉讼提出撤诉，并获得法院的同意。至此，Skyworks 已无条件撤回 337 调查和在美国加州中	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p>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公司涉及本次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的事项全部终止。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不存在任何专利侵权行为。</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732.65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400.00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412.9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83.05	2023.12.22	2026.2.23	银行	否	/	3,083.0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	2025.10.17	2026.1.16	银行	否	/	600.00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500.00	2025.12.30	2026.3.31	银行	否	/	5,500.00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49.60	2024.1.12	2026.7.4	银行	否	/	3,049.60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00.00	2025.10.17	2026.1.16	银行	否	/	900.00	
泰隆银行上海高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	2025.6.6		银行	否	/	500.00	
泰隆银行上海高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	2025.9.30		银行	否	/	2,500.00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	2025.3.6	2026.3.9	证券	否	/	1,000.00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9,412.90	2025.2.28	2026.1.16	证券	否	/	9,412.9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14日	66,864.00	59,967.21	78,170.17	/	34,381.53	/	57.33	/	10,051.52	16.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33,311.19	7,998.97	21,321.08	64.01	2027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7,832.33	731.62	1,148.35	14.66	2027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0,026.65	1,320.93	3,115.05	31.0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8,797.04	-	8,797.04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59,967.21	10,051.52	34,381.53	/	/	/	/	/	/	/	/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4：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11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11月14日	35,000.00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3日	0	否
2025年10月29日	25,000.00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8日	6,4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Wi-Fi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泛IoT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7年1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五）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反映了康希通信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期披露了以现金方式收购已参股公司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51%的收购意向书。经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磋商、认真探讨和沟通后，公司及有关各方认为短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暂不成熟。同时，鉴于公司通过尽职调查依然认为芯中芯在Wi-Fi、音频DSP、Bluetooth、AIoT等技术的智能控制方向仍具有较高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对公司开发拓展智能家居、智慧城市、AIoT等泛IoT市场有很强的协同效应，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拟定了新的战略投资方案，通过受让芯中芯35.00%的股份，实现合计持有其37.77%股份。投资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该战略投资交割事宜已于2025年6月初全部执行完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芯中芯股权进行会计处理，会计科目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完成战略投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965,608	26.85				-5,897,205	-5,897,205	108,068,403	25.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184,000	0.75				-3,184,000	-3,184,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0,781,608	26.10				-2,713,205	-2,713,205	108,068,403	25.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6,380,858	8.57				-1,729,209	-1,729,209	34,651,649	8.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400,750	17.53				-983,996	-983,996	73,416,754	17.30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0,514,392	73.15				5,897,205	5,897,205	316,411,597	74.54
1、人民币普通股	310,514,392	73.15				5,897,205	5,897,205	316,411,597	74.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4,480,0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18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75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年12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713,2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63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84,000	3,184,000	0	0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年11月17日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01,996	901,996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5年12月8日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213	827,213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5年12月8日
赵子颖	573,998	573,998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5年12月8日

林杨	409,998	409,998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8 日
合计	5,897,205	5,897,205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彭宇红	0	39,546,541	9.32	39,546,541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奂	0	33,870,213	7.98	33,870,213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4,418,858	5.75	24,418,858	无	0	其他
潘斌	-12,537,007	10,980,119	2.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仍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3,129	10,534,710	2.48	0	无	0	其他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0,232,791	2.41	10,232,791	质押	9,375,000	其他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8,200,000	1.9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 （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200,000	1.93	0	无	0	其他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控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8,139,620	1.92	0	无	0	其他
卢玫	-2,184,440	7,723,821	1.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潘斌	10,980,119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119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仍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4,710		人民币普通股	10,534,71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 （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控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人民币普通股	8,139,620			
卢玫	7,723,821		人民币普通股	7,723,821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		人民币普通股	7,563,887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	人民币普通股	6,991,12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13,636	人民币普通股	6,713,636
胡思郑	5,147,235	人民币普通股	5,147,23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股 5,434,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彭宇红、赵奂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萌晓芯，彭宇红与赵奂各持有上海萌晓芯 50%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彭宇红	39,546,541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赵奂	33,870,213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彭宇红、赵奂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萌晓芯，彭宇红与赵奂各持有上海萌晓芯 50%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招商资管康希通信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5,238	2024 年 11 月 18 日	-610,461	308,832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184,000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184,0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彭宇红直接持股 9.3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03%，第二大股东赵免直接持股 7.98%、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40%，PING PENG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48%，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其单独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PING PENG、彭宇红、赵免三人为公司联合创始人，其中 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30%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 8.1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46%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免三人共同控制公司。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PING PENG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研发管理、市场及渠道管理等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彭宇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创始人，在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至 2021 年。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赵奂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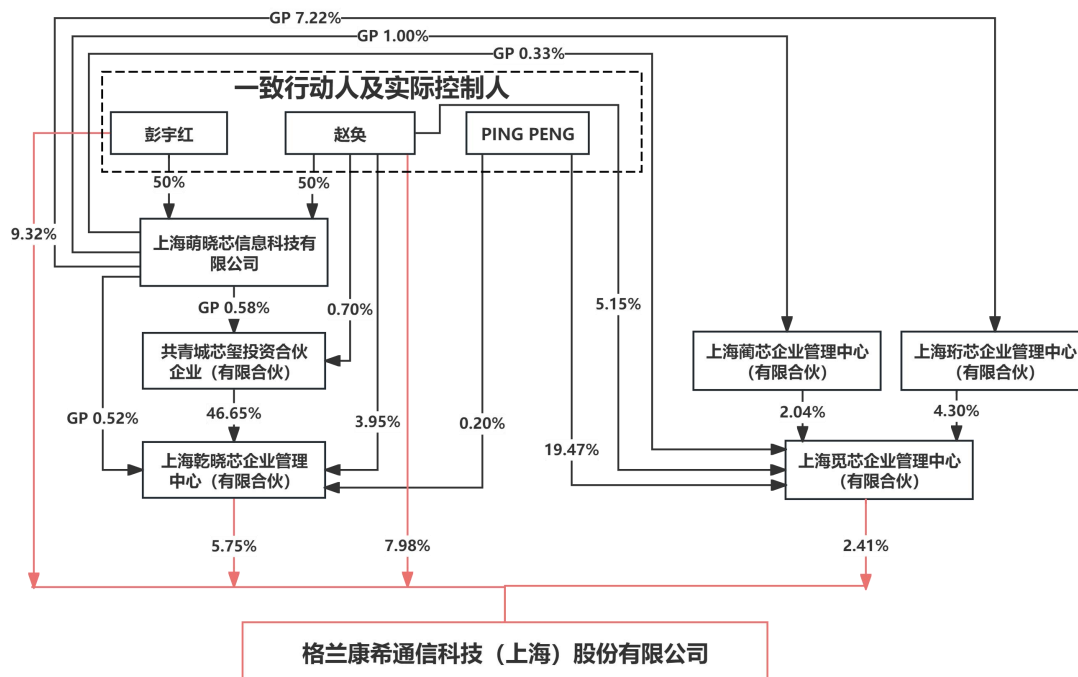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65.1982 万股 (0.39) ~220.2643 万股 (0.52)
拟回购金额	3,000.00~4,000.00
拟回购期间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回购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2,088,543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23.6094 万股 (0.29) ~247.2188 万股 (0.58)
拟回购金额	2,000.00~4,000.00
拟回购期间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回购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1,718,697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 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自 2024 年至 2025 年底发起三次回购，均已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6,004,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1%。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88,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4,480,000 股的比例为 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10 元/股，最低价为 11.75 元/股，回购均价为 14.3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641.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18,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4,480,000 股的比例为 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98 元/股，最低价为 11.21 元/股，回购均价为 11.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761.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众会字(2026)第 03547 号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希通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希通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营业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5 年度康希通信营业收入金额为 68,333.84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芯片产品的销售，芯片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买断式经销以及代理式经销三种。由于营业收入系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收入”、附注七、6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及附注十九、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并测试、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b)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或对账单（直销模式和买断式经销模式）及委托代销清单（代理式经销模式），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c)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

(d)对直销客户、买断式经销商和代理式经销商函证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的余额；

(e)对直销客户、买断式经销商和代理式经销商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双方的交易模式、交易金额、买断式经销商和代理式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等情况；

(f)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g)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38,720.2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796.54万元。由于期末存货是否存在跌价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6“存货”及附注七、10“存货”。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的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并测试、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b)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其计算过程，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估其进行测试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数据合理性；

(c)将管理层估计的售价、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与期后或历史实际数据进行比较；

(d)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e)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康希通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希通信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希通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希通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希通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希通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希通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希通信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康希通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4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85,618,032.64	585,736,176.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12,366,764.68	120,967,809.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262,158.36	13,374,668.62
应收账款	七、5	201,365,768.82	199,196,632.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2,791,689.92	9,148,87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7,188,193.94	4,412,337.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69,237,400.36	333,004,888.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1,011,630.15	198,136,158.53
流动资产合计		1,396,841,638.87	1,463,977,541.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63,244,148.3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52,928,129.30	58,85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3,293,260.55	40,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6,139,961.02	21,755,741.45
在建工程	七、22	1,447,983.14	765,32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335,489.75	20,456,132.38
无形资产	七、26	5,010,233.08	406,614.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707,790.62	1,746,36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8,625,170.87	39,230,95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93,881.40	93,3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681,899.73	188,007,462.45
资产总计		1,680,523,538.60	1,651,985,00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1,012,833.33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74,624,585.67	35,529,606.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869,462.22	170,47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9,585,533.29	14,571,586.93
应交税费	七、40	582,620.66	1,363,685.35
其他应付款	七、41	33,403,271.08	36,639,976.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3,427,835.69	6,724,024.0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285.47	2,612.22
流动负债合计		184,513,427.41	125,001,963.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8,5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693,480.48	13,398,394.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333,250.69	4,044,86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682.14	1,038.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49,413.31	17,444,301.96
负债合计		248,362,840.72	142,446,26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24,480,000.00	424,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10,292,737.14	1,303,217,268.02
减：库存股	七、56	75,564,555.17	30,640,993.0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166,595.73	-8,606,389.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975,040.94	1,975,04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22,855,929.30	-180,886,18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2,160,697.88	1,509,538,738.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2,160,697.88	1,509,538,73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0,523,538.60	1,651,985,004.40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69,217.22	171,846,53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23,894.85	50,700,467.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62,158.36	11,649,197.25
应收账款	十九、1	64,409,254.01	54,050,832.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503.0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45,324,473.29	467,394,461.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85,120.33	2,309,671.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9,452.14	143,653,635.08
流动资产合计		798,708,073.20	901,604,796.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29,566,527.92	864,599,56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42,532.00	20,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929.70	119,766.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95,279.70	348,451.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666.56	133,33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2,323.85	124,77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901,259.73	885,575,895.00
资产总计		1,859,609,332.93	1,787,180,69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12,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78,570,425.96	36,687,338.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59.29	19,447.79
应付职工薪酬		3,501,550.02	1,484,747.72
应交税费		135,868.07	790,022.83
其他应付款		4,156,948.27	57,364.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64,386.53	
其他流动负债		1,840.71	2,528.21
流动负债合计		135,758,012.18	69,041,44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5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10,000.00	

负债合计		184,268,012.18	69,041,44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4,480,000.00	424,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0,292,737.14	1,303,217,268.02
减：库存股		75,564,555.17	30,640,993.04
其他综合收益		-791,182.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5,040.94	1,975,040.94
未分配利润		14,949,280.07	19,107,92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5,341,320.75	1,718,139,24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9,609,332.93	1,787,180,691.62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683,338,409.86	522,786,449.10
其中：营业收入		683,338,409.86	522,786,449.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3,085,648.72	617,293,007.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21,212,953.58	408,981,955.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04,724.67	686,183.10
销售费用	七、63	31,011,999.26	32,879,106.60
管理费用	七、64	104,782,664.53	78,298,559.04
研发费用	七、65	97,861,277.55	107,651,975.51
财务费用	七、66	7,612,029.13	-11,204,771.79
其中：利息费用		3,018,714.50	272,539.58
利息收入		1,888,716.72	7,882,761.20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466,394.61	15,570,85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666,368.79	11,538,17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03,060.53	-180,780.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847,757.89	371,796.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66,078.64	74,31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10,347.88	-7,895,32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6,599.68	9,645.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44,387.13	-74,837,092.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3	0.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08,016.77	1,47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52,400.87	-74,838,565.5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77,990.70	1,288,84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0,391.57	-76,127,407.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0,391.57	-76,127,407.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0,391.57	-76,127,407.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5,281.15	-2,787,588.4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5,281.15	-2,787,588.4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7,932.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7,932.9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7,348.24	-2,787,588.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5,581.2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92,929.47	-2,787,588.4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45,110.42	-78,914,996.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45,110.42	-78,914,996.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1	-0.17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1	-0.17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8,275,697.73	302,948,431.91
减：营业成本		340,800,673.13	285,528,824.29
税金及附加		221,412.70	178,622.32
销售费用		8,493,698.47	5,430,943.92
管理费用		28,224,421.40	11,515,212.07
研发费用		1,405,078.10	126,619.37
财务费用		1,083,653.74	-2,070,827.29
其中：利息费用		2,088,278.37	
利息收入		601,417.72	2,319,202.29
加：其他收益		667,659.96	118,62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357,282.60	4,682,70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03,060.53	-16,14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4,888.06	104,453.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065.51	66,487.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40	280.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43,937.10	7,211,586.59
加：营业外收入		1.22	0.25
减：营业外支出		0.01	2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43,935.89	7,211,566.45
减：所得税费用		-2,824,639.88	2,330,326.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296.01	4,881,239.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296.01	4,881,239.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1,182.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601.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601.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5,581.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5,581.2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10,478.24	4,881,239.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436,338.14	630,686,877.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41,462.50	24,011,92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695,224.96	25,182,84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873,025.60	679,881,64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791,044.63	675,785,526.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63,351.25	88,005,60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481.70	1,826,27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1,796,930.69	83,706,50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331,808.27	849,323,90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8,782.67	-169,442,26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4,816,279.86	3,102,577,348.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11,048.76	6,924,91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00.00	53,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6,845,028.62	3,109,555,44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14,713.73	14,988,90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8,951,631.99	3,250,600,848.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7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4,166,345.72	3,265,647,03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21,317.10	-156,091,59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466,209.20	29,834,08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07,04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73,249.58	29,834,0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658,70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4,744.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4,916,223.23	44,965,94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09,677.12	44,965,94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3,572.46	-15,131,86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7,383.18	-2,591,93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19,144.13	-343,257,65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36,176.77	928,993,83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617,032.64	585,736,176.77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630,792.60	346,077,54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078.90	2,689,81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899,871.50	348,767,35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325,154.40	283,150,387.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09,819.41	7,392,05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670.25	1,454,79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4,968.42	6,979,80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72,612.48	298,977,04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2,740.98	49,790,31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6,118,779.86	1,017,867,348.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6,704.22	2,840,37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	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456,384.08	1,020,708,91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792.46	208,47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8,951,631.99	1,083,927,348.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918,424.45	1,084,135,82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62,040.37	-63,426,90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04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57,04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4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8,55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94,445.16	36,510,94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45,503.67	36,510,94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1,536.71	-36,510,94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930.19	-228,578.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77,314.45	-50,376,11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46,531.67	222,222,64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69,217.22	171,846,531.67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424,480,000.00				1,303,217,268.02	30,640,993.04	-8,606,389.38	1,975,040.94		180,886,187.73		1,509,538,738.81		1,509,538,738.81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 更 正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424,480,000.00				1,303,217,268.02	30,640,993.04	-8,606,389.38	1,975,040.94		180,886,187.73		1,509,538,738.81		1,509,538,73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75,469.12	44,923,562.13	2,439,793.65				-	-77,378,040.93	-77,378,04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5,281.15				-	-39,945,110.42	-39,945,11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46,352.15	49,394,445.16	-					-37,848,093.01	-37,848,093.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546,352.15							11,546,352.15	11,546,352.15
4. 其他						49,394,445.16						-49,394,445.16	-49,394,445.1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4,470,883.03	-4,470,883.03	-1,245,487.50			1,660,650.00		415,162.50		415,162.50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45,487.50			1,660,650.00		415,162.50		415,162.50	
6. 其他				-4,470,883.03	-4,470,883.0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4,480,000.00			1,310,292,737.14	75,564,555.17	-6,166,595.73	1,975,040.94		222,855,929.30		1,432,160,697.88		1,432,160,697.88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4,480,000.00				1,298,985,343.10	-	5,818,800.92				102,783,738.83		1,614,862,803.35		1,614,862,80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4,480,000.00				1,298,985,343.10	-	5,818,800.92				102,783,738.83	-	1,614,862,803.35	-	1,614,862,80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1,924.92	30,640,993.04	-2,787,588.46	1,975,040.94			78,102,448.90	-	-105,324,064.54	-	-105,324,06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7,588.46				76,127,407.96		-78,914,996.42		-78,914,99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31,924.92	30,640,993.04					-	-	-26,409,068.12	-	-26,409,068.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231,924.92							4,231,924.92		4,231,924.92
4. 其他						30,640,993.04							-30,640,993.04	-30,640,993.04
(三) 利润分 配									1,975,040.94			1,975,040.94		-
1. 提取 盈余公 积									1,975,040.94			1,975,040.94		-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424,480,000.00				1,303,217,268.02	30,640,993.04	- 8,606,389.38	1,975,0 40.94	- 180,886,187 .73	1,509,538,738.81	-	1,509,538,738.81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4,480,000.00				1,303,217,268.02	30,640,993.04			1,975,040.94	19,107,926.08	1,718,139,24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4,480,000.00				1,303,217,268.02	30,640,993.04			1,975,040.94	19,107,926.08	1,718,139,24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75,469.12	44,923,562.13	-791,182.23			-4,158,646.01	-42,797,921.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1,182.23			-5,819,296.01	-6,610,478.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7,075,469.12	44,923,562.13					-37,848,093.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11,546,352.15						11,546,352.15
4. 其他					-4,470,883.03	44,923,562.13					-49,394,445.1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0,650.00	1,660,6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660,650.00	1,660,650.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4,480,000.00				1,310,292,737.14	75,564,555.17	-791,182.23		1,975,040.94	14,949,280.07	1,675,341,320.75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4,480,000.00	-	-		1,298,985,343.10	-	-	-	-	16,201,727.46	1,739,667,07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4,480,000.00	-	-	-	1,298,985,343.10	-	-	-	-	16,201,727.46	1,739,667,07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31,924.92	30,640,993.04	-	-	1,975,040.94	2,906,198.62	-21,527,828.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81,239.56	4,881,239.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231,924.92	30,640,993.04	-	-	-	-	-26,409,068.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231,924.92						4,231,924.92
4. 其他						30,640,993.04					-30,640,993.04
(三) 利润分配					-	-	-	-	1,975,040.94	-1,975,040.9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5,040.94	-1,975,040.9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4,480,000.00	-	-	-	1,303,217,268.02	30,640,993.04	-	-	1,975,040.94	19,107,926.08	1,718,139,242.00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1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由自然人彭宇红和赵奂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彭宇红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50%，赵奂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21年11月11日，根据发起人协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6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42,448万元，并于2023年12月21日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11351689989B号《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714室，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法定代表人为PING PENG先生。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开发、设计，并在委外生产后对芯片产品进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7.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7.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7.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7.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8.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11.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11.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11.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注：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 和应收账款组合 2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组合 2 和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
3 个月-1 年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11.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1: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系将确信可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系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7) 长期应收款减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情形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则按照 11.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11.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11.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1.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6.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费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6.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	后续用于生产产成品的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投入的其他原材料及封装测试等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自本生产环节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9.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9.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9.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
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19.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9.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软件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2-5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房屋装修费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年
许可使用费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4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2.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2.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2.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2.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4.1.1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4.1.2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政策

本公司业务类型包括：芯片产品销售，各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政策如下：

34.1.2.1 芯片产品销售

本公司的芯片产品销售根据渠道区分包括直销、买断式经销以及代理式经销三种，在芯片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在不同销售合同安排下，芯片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有所不同。

(1) 直销情况下，本公司将芯片产品交付给直销客户并在其完成签收后，以直销客户回传的签收单或有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 买断式经销情况下，本公司在将芯片产品交付给买断式经销商并在其完成签收后，以买断式经销商回传的签收单或有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3) 代理式经销情况下，本公司在代理式经销商将本公司芯片销售给客户并向本公司提交委托代销清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或冲抵货款的方式给予代理式经销商的各种销售折让和返利，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当期冲减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6.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6.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7.1.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37.1.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7.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7.2.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7.2.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主要税种及税率”之“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5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
Grand Chip Labs Inc	21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三级公司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执行上述税率。

2.2 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1006775，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3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在利得税两级制下，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分别降至 8.25% 及 7.5%。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 16.5% 及标准税率 15% 征税。本公司下属三级公司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润适用所得税税率 8.25%。

2.4 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 Grand Chip Labs Inc 按照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85,597,369.58	584,355,248.54
其他货币资金	20,663.06	1,380,928.2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485,618,032.64	585,736,176.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778,780.98	9,384,576.31

其他说明

受限资金期末余额：ETC 保证金 1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366,764.68	120,967,809.93	/
其中：			
理财产品	212,366,764.68	120,967,809.93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12,366,764.68	120,967,809.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0,011.52	2,104,966.30
商业承兑票据	17,122,146.84	11,269,702.32
合计	17,262,158.36	13,374,668.6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36,602.78	100	674,444.42	3.76	17,262,158.36	13,894,515.15	100.00	519,846.53	3.74	13,374,668.62
	其中：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140,011.52	0.78			140,011.52	1,198,945.03	8.63			1,198,945.03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17,796,591.26	99.22	674,444.42	3.79	17,122,146.84	12,695,570.12	91.37	519,846.53	4.09	12,175,723.59
合计	17,936,602.78	/	674,444.42	/	17,262,158.36	13,894,515.15	/	519,846.53	/	13,374,668.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140,011.52	-	-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17,796,591.26	674,444.42	3.79
合计	17,936,602.78	674,444.4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846.53	154,597.89				674,444.42
合计	519,846.53	154,597.89				674,444.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34,335,798.38	136,806,024.01
3 个月—1 年	69,207,087.54	27,902,276.35
1 年以内小计	203,542,885.92	164,708,300.36
1 至 2 年	14,022.47	38,743,313.97
2 至 3 年	2,541,234.17	2,028,925.9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6,098,142.56	205,480,540.23

(2). 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06,098,142.56	100.00	4,732,373.74	2.30	201,365,768.82	205,480,540.23	100.00	6,283,908.18	3.06	199,196,632.05
其中：										
账龄组合	206,098,142.56	100.00	4,732,373.74	2.30	201,365,768.82	205,480,540.23	100.00	6,283,908.18	3.06	199,196,632.05
合计	206,098,142.56	/	4,732,373.74	/	201,365,768.82	205,480,540.23	/	6,283,908.18	/	199,196,632.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34,335,798.38		
3 个月—1 年	69,207,087.54	3,460,354.37	5.00
1—2 年	14,022.47	1,402.25	10.00
2—3 年	2,541,234.17	1,270,617.12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06,098,142.56	4,732,373.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3,908.18		1,551,534.44			4,732,373.74
合计	6,283,908.18		1,551,534.44			4,732,373.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56,804,868.18		156,804,868.18	76.08	3,067,481.72
合计	156,804,868.18		156,804,868.18	76.08	3,067,481.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91,689.92	100.00	9,148,870.5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791,689.92	100.00	9,148,870.5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总额	11,960,731.49	93.50
合计	11,960,731.49	93.5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88,193.94	4,412,337.42
合计	7,188,193.94	4,412,337.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70,706.15	2,219,082.81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670,706.15	2,219,082.81
1至2年	5,495.06	223,943.91
2至3年	153,518.97	24,078.00
3年以上	1,710,634.12	2,066,535.1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540,354.30	4,533,639.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2,932,890.42	1,743,576.39
往来款	2,684,587.00	-
押金及保证金	1,750,782.12	2,250,023.73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21,752.01	131,782.70
现金返利	49,756.73	-
代垫关税费用	-	142,433.33
待收回投资款	-	265,118.66
其他	586.02	705.06
合计	7,540,354.30	4,533,639.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1,302.45			121,302.4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21,302.45			121,302.4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0,857.91			230,857.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52,160.36			352,160.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1,302.45	230,857.91				352,160.36
合计	121,302.45	230,857.91				352,160.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2,932,890.42	38.90	应收出口 退税	1 年以内	146,644.52
锐捷网络股份有 限公司	1,510,938.63	20.04	往来款	1 年以内	75,546.93
上海张江火炬创 业园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1,438,716.12	19.08	押金及保 证金	3 年以上	-
QuantalRFAG	1,034,377.41	13.72	往来款	1 年以内	51,718.87
深圳市尚美新科 技有限公司	162,033.00	2.15	押金及保 证金	2-3 年、 3 年以上	-
合计	7,078,955.58	93.89	/	/	273,910.3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920,733.43	12,244,843.72	119,675,889.71	140,871,308.64	12,050,905.14	128,820,403.50
库存商品	175,457,728.69	5,151,630.94	170,306,097.75	167,644,679.18	7,389,215.26	160,255,463.92
委托加工物资	66,700,311.83	553,785.09	66,146,526.74	41,529,884.41	1,394,336.08	40,135,548.33
发出商品	13,124,005.71	15,119.55	13,108,886.16	3,801,524.53	8,052.15	3,793,472.38
合计	387,202,779.66	17,965,379.30	369,237,400.36	353,847,396.76	20,842,508.63	333,004,888.1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050,905.14	193,938.58				12,244,843.72
库存商品	7,389,215.26	841,840.74		3,079,425.06		5,151,630.94
委托加工物资	1,394,336.08			840,550.99		553,785.09
发出商品	8,052.15	15,119.55		8,052.15		15,119.55
合计	20,842,508.63	1,050,898.87		3,928,028.20		17,965,379.3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增加或因商品实现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88,581,734.40	5,166,750.49	2.74	171,446,203.71	7,397,267.41	4.31
原材料	131,920,733.43	12,244,843.72	9.28	140,871,308.64	12,050,905.14	8.55
委托加工物资	66,700,311.83	553,785.09	0.83	41,529,884.41	1,394,336.08	3.36
合计	387,202,779.66	17,965,379.30	4.64	353,847,396.76	20,842,508.63	5.8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见五.16 存货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65,164,148.33	174,574,730.92
待抵扣进项税	41,341.66	750,407.39
待摊费用	-	249,375.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805,476.23	22,560,981.29
预缴增值税	663.93	663.93
合计	91,011,630.15	198,136,158.5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63,244,148.36		63,244,148.36
合计				63,244,148.36		63,244,148.3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 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值）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芯中芯科 技术有限公司	-	134,750,000.00	-	8,003,060.53	-485,581.23				10,660,650.00	152,928,129.30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8,854.28	-	57,154.66						-1,699.62		
小计	58,854.28	134,750,000.00	57,154.66	8,003,060.53	-485,581.23				10,658,950.38	152,928,129.30	-
合计	58,854.28	134,750,000.00	57,154.66	8,003,060.53	-485,581.23				10,658,950.38	152,928,129.3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000,000.00		1,250,728.55	-	-	26,250,728.55				
上海凡麒微电子有限公司	11,250,000.00	16,000,000.00		-	-407,468.00	-	26,842,532.00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		1,660,650.00	-	-10,660,650.00	-				

蓝韵净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合计	40,250,000.00	21,200,000.00		2,911,378.55	-407,468.00	-10,660,650.00	53,293,260.55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139,961.02	21,755,741.4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6,139,961.02	21,755,741.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2,915.11	16,910,610.77	37,101,852.79	54,465,378.67
2.本期增加金额				4,261,092.39	4,261,092.39
(1) 购置				4,301,511.28	4,301,511.2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40,418.89	-40,418.89
3.本期减少金额				414,880.58	414,880.58
(1) 处置或报废				414,880.58	414,880.58
4.期末余额		452,915.11	16,910,610.77	40,948,064.60	58,311,590.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711.60	7,268,186.57	25,369,739.05	32,709,637.22
2.本期增加金额		107,567.40	4,096,049.54	5,677,181.52	9,880,798.46
(1) 计提		107,567.40	4,096,049.54	5,677,181.52	9,880,798.46

3.本期减少金额				418,806.22	418,806.22
(1) 处置或报废				394,002.56	394,002.56
(2) 转入在建工程					
(3) 汇率变动				24,803.66	24,803.66
4.期末余额		179,279.00	11,364,236.11	30,628,114.35	42,171,629.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3,636.11	5,546,374.66	10,319,950.25	16,139,961.02
2.期初账面价值		381,203.51	9,642,424.20	11,732,113.74	21,755,741.4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47,983.14	765,327.90
工程物资	-	-
合计	1,447,983.14	765,327.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软件	1,447,983.14		1,447,983.14	765,327.90		765,327.90
合计	1,447,983.14		1,447,983.14	765,327.90		765,327.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软件		765,327.90	1,649,447.70		966,792.46	1,447,983.14						
合计		765,327.90	1,649,447.70		966,792.46	1,447,983.1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721,582.42	21,721,582.42
2.本期增加金额	-8,668.56	-8,668.56
(1) 汇率变动	-8,668.56	-8,668.56
3.本期减少金额	5,370,742.95	5,370,742.95
(1) 处置	451,022.31	451,022.31
(2) 合同变更	4,919,720.64	4,919,720.64
4.期末余额	16,342,170.91	16,342,170.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65,450.04	1,265,450.04
2.本期增加金额	5,832,494.88	5,832,494.88
(1) 计提	5,832,494.88	5,832,494.88

3.本期减少金额	91,263.76	91,263.76
(1) 处置	91,263.76	91,263.76
4.期末余额	7,006,681.16	7,006,681.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35,489.75	9,335,489.75
2.期初账面价值	20,456,132.38	20,456,132.3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 权	非专利 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77,925.52	6,277,925.52
2.本期增加金额				5,860,837.46	5,860,837.46
(1) 购置				4,894,045.00	4,894,045.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966,792.46	966,792.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138,762.98	12,138,762.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71,311.27	5,871,311.27
2.本期增加金额				1,257,218.63	1,257,218.63
(1) 计提				1,257,218.63	1,257,218.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128,529.90	7,128,529.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10,233.08	5,010,233.08
2.期初账面价值				406,614.25	406,614.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85,181.43	-	145,508.14		239,673.29
许可使用费	1,053,704.11	9,186,142.55	3,907,112.28		6,332,734.38
其他	307,477.26	75,471.70	247,566.01		135,382.95
合计	1,746,362.80	9,261,614.25	4,300,186.43		6,707,790.6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65,379.30	2,749,132.39	20,842,508.63	3,184,223.43
信用减值准备	5,758,978.52	1,016,800.43	6,925,057.16	1,178,355.40
租赁负债	9,481,259.37	1,422,188.90	20,073,876.69	3,011,081.51
递延收益	10,333,250.69	1,549,987.60	4,044,868.80	606,730.32
留抵亏损	202,951,897.71	32,559,929.40	210,851,398.64	32,906,02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7,468.00	101,867.0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99,068.53	593,607.51	8,331,128.53	1,356,571.57
合计	250,597,302.12	39,993,513.23	271,068,838.45	42,242,984.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122,282.42	1,368,342.36	20,080,213.71	3,012,03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50,728.55	312,682.14	-	-
固定资产折旧差额	-	-	6,293.37	1,038.44
合计	10,373,010.97	1,681,024.50	20,086,507.08	3,013,070.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8,342.36	38,625,170.87	3,012,032.06	39,230,95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8,342.36	312,682.14	3,012,032.06	1,038.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324,394,164.57	188,640,610.80
合计	324,394,164.57	188,640,610.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1,276,186.30	1,276,186.30	
2030	2,488,766.17	-	
2033	250,441.85	250,441.85	
2034	114,482,812.00	114,618,135.88	
2035	131,401,027.66	-	
2037	1,983,208.11	1,983,208.11	
2038	5,271,431.75	5,271,431.75	
2039	6,716,469.10	6,716,469.10	
2040	6,466,476.05	6,466,476.05	
2041	7,084,301.67	7,084,301.67	

2042	5,027,981.54	5,027,981.54	
2044	26,883,027.36	26,021,075.38	
2045	1,137,131.84	-	
合计	310,469,261.40	174,715,707.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中包含境外公司可抵扣亏损 13,924,903.17 元，根据当地税法规定可以无期限结转并用于抵消境外公司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93,881.40		193,881.40	93,329.00		93,329.00
合计	193,881.40		193,881.40	93,329.00		93,329.0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1,012,833.33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30,000,000.00
合计	21,012,833.33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4,624,585.67	35,529,606.54
1 年以上	-	-
合计	74,624,585.67	35,529,606.5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68,816.03	169,825.52
1 年以上	646.19	646.19
合计	1,869,462.22	170,471.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045,076.37	85,399,085.98	81,220,260.97	18,223,901.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6,510.56	7,898,515.92	7,063,394.57	1,361,631.9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571,586.93	93,297,601.90	88,283,655.54	19,585,533.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23,979.31	73,824,319.03	69,248,114.84	17,500,183.50
二、职工福利费	135,385.75	2,561,537.71	2,650,983.46	45,940.00
三、社会保险费	291,016.51	3,774,152.11	3,763,225.74	301,942.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532.56	3,652,781.79	3,653,654.78	284,659.57
工伤保险费	5,483.95	99,170.51	87,371.15	17,283.31
生育保险费	-	22,199.81	22,199.81	-
四、住房公积金	364,003.00	5,100,992.53	5,089,160.53	375,83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468.63	70,468.63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职工薪酬	330,691.80	67,615.97	398,307.77	-
合计	14,045,076.37	85,399,085.98	81,220,260.97	18,223,901.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9,794.24	6,834,355.22	6,033,973.20	1,300,176.26
2、失业保险费	15,334.71	253,069.73	228,035.19	40,369.25
3、企业年金缴费	11,381.61	811,090.97	801,386.18	21,086.40
合计	526,510.56	7,898,515.92	7,063,394.57	1,361,631.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443,852.41	423,548.11
印花税	138,768.25	242,120.94
企业所得税		698,016.30
合计	582,620.66	1,363,685.3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403,271.08	36,639,976.86
合计	33,403,271.08	36,639,976.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返利	14,961,963.79	15,525,079.32
诉讼与律师费	13,740,067.64	20,168,012.4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307,040.38	-
其他	1,394,199.27	946,885.05
合计	33,403,271.08	36,639,976.8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364,386.5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63,449.16	6,724,024.02
合计	33,427,835.69	6,724,024.02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应交税金-待转销项税	7,285.47	2,612.22
合计	7,285.47	2,612.2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6,874,386.53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364,386.53	
合计	48,51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所持有价值为 34,750,000.00 元的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的 35%股权为质押物取得并购贷款 76,807,500.00 元。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129,187.73	21,288,222.5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2,258.09	1,165,803.78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63,449.16	6,724,024.02
合计	4,693,480.48	13,398,394.7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44,868.80	7,280,000.00	991,618.11	10,333,250.69	政府补助
合计	4,044,868.80	7,280,000.00	991,618.11	10,333,250.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4,480,000.00						424,4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6,714,822.24	-	4,470,883.03	1,282,243,939.21
其他资本公积	16,502,445.78	11,546,352.15	-	28,048,797.93

合计	1,303,217,268.02	11,546,352.15	4,470,883.03	1,310,292,737.14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形成	30,640,993.04	49,394,445.16	7,777,923.41	72,257,514.79
限制性股票形成	-	3,307,040.38	-	3,307,040.38
合计	30,640,993.04	52,701,485.54	7,777,923.41	75,564,555.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份回购及股权激励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3,910.55		1,245,487.50	625,977.64	632,445.41		632,445.4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3,910.55		1,245,487.50	625,977.64	632,445.41		632,445.4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06,389.38	1,807,348.24				1,807,348.24		-6,799,041.1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5,581.23				-485,581.23		-485,581.2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06,389.38	2,292,929.47				2,292,929.47		-6,313,459.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06,389.38	4,311,258.79		1,245,487.50	625,977.64	2,439,793.65		-6,166,595.73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75,040.94			1,975,040.9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75,040.94			1,975,040.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886,187.73	-102,783,738.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886,187.73	-102,783,738.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30,391.57	-76,127,407.9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660,650.0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5,040.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855,929.30	-180,886,187.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1,078,007.19	517,996,797.78	522,786,449.10	408,981,955.49
其他业务	2,260,402.67	3,216,155.80	-	-
合计	683,338,409.86	521,212,953.58	522,786,449.10	408,981,955.4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Wi-Fi 射频前端模组	638,258,276.90	489,986,611.50	638,258,276.90	489,986,611.50
音频 IoT 模组	1,028,314.81	787,537.70	1,028,314.81	787,537.70
IoT 射频前端模组	37,814,503.41	24,097,139.78	37,814,503.41	24,097,139.78
其他产品	6,237,314.74	6,341,664.60	6,237,314.74	6,341,664.60
合计	683,338,409.86	521,212,953.58	683,338,409.86	521,212,953.5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境内	526,038,401.25	402,834,642.56	526,038,401.25	402,834,642.56
境外（含港澳台）	157,300,008.60	118,378,311.02	157,300,008.60	118,378,311.02
合计	683,338,409.86	521,212,953.58	683,338,409.86	521,212,953.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22	-
印花税	604,552.66	668,409.15
其他	54.79	17,773.95
合计	604,724.67	686,183.1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611,948.24	22,100,607.09
业务招待费	2,550,204.69	2,105,722.64
股份支付费用	1,759,820.43	1,200,792.82
差旅费	993,050.14	1,564,095.54
宣传推广费	852,712.28	3,027,052.16
租赁物管费	655,303.21	608,795.38
折旧与摊销费用	578,372.75	773,654.23
办公费	82,632.37	104,645.69
其他费用	1,927,955.15	1,393,741.05
合计	31,011,999.26	32,879,106.6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诉讼与律师费	59,358,843.28	38,841,951.68
职工薪酬	26,128,634.72	24,775,369.27
专业服务费	8,223,552.23	3,356,841.06
股份支付费用	4,705,496.03	848,209.20
折旧与摊销费用	3,620,941.48	6,370,430.71
差旅费	752,444.16	702,595.88
租赁物管费	715,980.12	844,694.88

业务招待费	565,863.58	586,490.12
办公费	327,617.95	489,290.24
装修费	117,349.19	68,250.00
其他费用	265,941.79	1,414,436.00
合计	104,782,664.53	78,298,559.0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235,163.75	47,864,324.83
光罩费用	21,202,114.87	21,598,229.52
折旧与摊销费用	12,338,968.97	11,141,718.38
技术服务费	6,710,808.86	16,221,655.83
股份支付费用	5,062,245.62	2,171,553.89
材料费	3,373,846.84	3,970,526.53
测试加工费	2,428,133.10	2,135,057.79
差旅费	578,665.09	808,253.18
租赁物管费	387,831.40	407,748.88
办公费	230,729.33	97,835.01
其他费用	312,769.72	1,235,071.67
合计	97,861,277.55	107,651,975.5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018,714.50	272,539.58
减：利息收入	1,888,716.72	7,882,761.20
利息净支出	1,129,997.78	-7,610,221.62
汇兑净损失	6,374,936.72	-3,867,650.45
手续费及其他	107,094.63	273,100.28
合计	7,612,029.13	-11,204,771.7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380,799.61	15,500,831.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5,595.00	70,019.12
合计	16,466,394.61	15,570,850.1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3,060.53	-180,780.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99.6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77,516.61	6,053,951.67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287,491.27	4,794,879.2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870,125.00
合计	18,666,368.79	11,538,175.7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7,757.89	371,796.4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847,757.89	371,796.4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6,936.55	50,920.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857.91	23,398.90
合计	1,166,078.64	74,319.4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0,347.88	-7,895,320.8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10,347.88	-7,895,320.8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6,599.68	9,645.39
合计	66,599.68	9,645.3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03	0.25	3.03
合计	3.03	0.25	3.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95.91	1,436.03	1,295.91
赔偿支出	1,406,720.85	-	1,406,720.85
滞纳金	-	37.33	-
其他	0.01	-	0.01

合计	1,408,016.77	1,473.36	1,408,016.77
----	--------------	----------	--------------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038.88	1,979,611.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6,951.82	-690,769.50
合计	477,990.70	1,288,842.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152,400.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88,099.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43,671.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136.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416.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93,566.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323,770.99
税率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
其他	-19,823.24
所得税费用	477,990.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材料销售的其他业务收入	562,289.47	-

政府补助	22,669,181.50	16,884,945.26
利息收入	1,888,716.72	7,882,761.20
其他	575,037.27	415,135.67
合计	25,695,224.96	25,182,842.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21,273,019.62	81,783,211.93
保证金及押金	-	1,209,410.39
银行手续费	107,094.63	273,100.28
其他	416,816.44	440,786.43
合计	121,796,930.69	83,706,509.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权投资款	155,950,000.00	40,250,000.00
合计	155,950,000.00	40,25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		57,278.03
合计		57,278.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款	49,394,445.16	30,640,993.04
支付租赁费	5,521,778.07	8,454,998.57
IPO发行费用		5,869,955.51
合计	54,916,223.23	44,965,947.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	20,122,418.74		8,704,914.24	5,521,778.07	13,548,625.27	9,756,929.64
合计	20,122,418.74		8,704,914.24	5,521,778.07	13,548,625.27	9,756,929.6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30,391.57	-76,127,407.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347.88	7,895,320.80
信用减值损失	-1,166,078.64	-74,319.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80,798.46	9,691,133.03
使用权资产摊销	5,832,494.88	6,942,921.25
无形资产摊销	1,257,218.63	90,50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00,186.43	5,582,41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599.68	-9,645.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5.91	1,436.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7,757.89	-371,796.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91,774.58	-3,595,110.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66,368.79	-11,538,17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978.73	-679,16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6.91	-11,633.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42,860.11	-190,067,535.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28,696.94	32,106,59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62,550.21	46,490,279.51
其他	11,546,352.15	4,231,92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8,782.67	-169,442,261.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1,539,340.5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5,617,032.64	585,736,176.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5,736,176.77	928,993,830.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19,144.13	-343,257,653.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5,617,032.64	585,736,176.7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5,597,369.58	584,355,248.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663.06	1,380,928.2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617,032.64	585,736,176.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	204,013,147.11	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合计	204,013,147.11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ETC 保证金	1,000.00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1,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6,265,855.20	7.0288	44,041,443.03
港币	1,805.91	0.9032	1,631.0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923,282.70	7.0288	125,979,169.4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56,436.78	7.0288	1,099,562.8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369,084.01	7.0288	30,709,417.6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106,547.96	7.0288	28,864,104.4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企业经营的特点和业务收支的主要货币
Grand Chip Labs Inc	美国加州	美元	企业经营的特点和经营所处的主要货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235,163.75	47,864,324.83

光罩费用	21,202,114.87	21,598,229.52
技术服务费	6,710,808.86	16,221,655.83
折旧与摊销费用	12,338,968.97	11,141,718.38
材料费	3,373,846.84	3,970,526.53
股份支付费用	5,062,245.62	2,171,553.89
测试加工费	2,428,133.10	2,135,057.79
差旅费	578,665.09	808,253.18
租赁物管费	387,831.40	407,748.88
办公费	230,729.33	97,835.01
其他费用	312,769.72	1,235,071.67
合计	97,861,277.55	107,651,975.5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7,861,277.55	107,651,975.5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36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	集成电路的设计和銷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Grand Chip Labs Inc	美国加州	485 万美元	美国加州	境外研发和銷售中心	100	-	同一控制下取得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35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集成电路銷售	-	100	同一控制下取得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盐城	11 万元 人民币	中国 盐城	集成电路銷售	-	100	设立或 投资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50 万元 人民币	中国 北京	集成电路銷售	100	-	设立或 投资
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青岛	4000 万元 人民币	中国 青岛	创业投资	99.9	-	设立或 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智能模块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37.7692%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94,270,612.0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548,271.94	
非流动资产	71,577,802.44	
资产合计	365,848,414.48	
流动负债	264,053,605.83	
非流动负债	9,084,046.53	
负债合计	273,137,652.3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710,762.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016,113.17	
调整事项		
--商誉	117,912,016.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2,928,129.3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4,963,852.97	
财务费用	5,748,101.44	
所得税费用	-5,295,126.53	
净利润	45,543,643.6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907,108.61	
综合收益总额	44,636,535.0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524,868.80	2,980,000.00		991,618.11		4,513,250.6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520,000.00	4,300,000.00		-		5,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44,868.80	7,280,000.00		991,618.11		10,333,250.6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991,618.11	1,385,885.74
与收益相关	15,389,181.50	14,114,945.26
合计	16,380,799.61	15,500,831.0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无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也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主业芯片的原材料是以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受制于市场的反应，因此采购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366,764.68	-	212,366,764.6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366,764.68	-	212,366,764.68
(1) 债务工具投资		212,366,764.68	-	212,366,764.68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93,260.55	53,293,260.55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2,366,764.68	53,293,260.55	265,660,025.2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其持有期限较短，采用账面价值或者金融机构提供的产品净值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未上市的股权投资，取得由评估公司出具的公允价值咨询建议书或公开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邢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虞强	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94.21		否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6,262.25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2,391.1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5,138,271.90	433,150.13				7,344,040.74	240,536.5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62,081.82	12,423,219.2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75,1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80,663.02	12,638,8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51,213.96	6,233,672.7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38,716.12	1,798,395.15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203,377.00	1,343,707.01					1,108.00	
管理人员	844,318.00	5,498,833.78					25,000.00	
研发人员	1,149,099.00	7,542,430.74					8,655.00	
合计	2,196,794.00	14,384,971.53					34,763.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评估报告/融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离职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1,794,222.81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759,820.43	
管理人员	4,705,496.03	
研发人员	5,081,035.69	
合计	11,546,352.15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事项

2024年5月，Skyworks Solutions, Inc., Skyworks Global PteLtd.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 Skyworks）在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 GRAND CHIP LABS, INC., 专利侵权。原告（Skyworks）声称公司的部分 Wi-Fi FEM 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 5 项专利，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被告侵犯了原告的下列美国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US8,717,101、US9,917,563、US9,450,579，US9,148,194 和 US7,409,200；2、请求判决被告对侵权行为进行赔偿，赔偿数额不低于使用其专利的合理许可费以及利息、费用；3、请求判决被告支付上限为原告损失 3 倍的赔偿；4、请求颁布针对侵犯上述专利的禁令。

2024年7月，公司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获悉，Skyworks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 337 调查申请。本次 337 调查由 Skyworks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 ITC 提出申请，主张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 GRAND CHIP LABS, INC.制造及对美出口、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FEMS”）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 5 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 US8,717,101、US9,917,563、US9,450,579、US9,148,194 和 US7,409,200），请求 ITC 发布普遍和有限排除令以及禁止令。

2026年1月24日，公司获悉 ITC 行政法官初步裁决结果，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和相关企业未违反《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规定，不存在侵犯 Skyworks US9,917,563 和 US8,717,101 两项专利之专利权。

337 调查涉及的 3 项专利（US9,450,579、US9,148,194 和 US7,409,200）已于证据开示阶段因申请人 Skyworks 主动撤回而被终止调查。

针对以上事项，本报告期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共计 5,935.88 万元。

本公司已根据实际发生的诉讼与律师费计入管理费用科目，详见附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个月以内	63,095,080.99	53,504,280.67
3个月—1年	1,383,340.02	573,467.94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4,478,421.01	54,077,748.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78,421.01	100.00	69,167.00	0.11	64,409,254.01	54,077,748.61	100.0	26,915.90	0.05	54,050,832.71
其中：										
账龄组合	64,478,421.01	100.00	69,167.00	0.11	64,409,254.01	54,015,498.61	99.88	26,915.90	0.05	53,988,582.7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2,250.00	0.12			62,250.00
合计	64,478,421.01	/	69,167.00	/	64,409,254.01	54,077,748.61	/	26,915.90	/	54,050,832.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63,095,080.99	-	-
3个月-1年	1,383,340.02	69,167.00	5.00
合计	64,478,421.01	69,16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15.90	42,251.10				69,167.00
合计	26,915.90	42,251.10				69,167.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3,304,482.36			98.18	69,033.96
合计	63,304,482.36			98.18	69,033.9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5,324,473.29	467,394,461.06
合计	545,324,473.29	467,394,46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7,433,788.63	161,670,162.42
其中：1年以内	167,433,788.63	161,670,162.42
1至2年	161,630,652.42	305,645,753.07
2至3年	216,335,598.68	78,580.82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45,400,039.73	467,394,496.31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43,871,906.04	467,341,791.25
往来款	1,510,938.63	-
押金保证金	17,000.00	52,000.00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	-
其他	195.06	705.06
合计	545,400,039.73	467,394,496.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5.25			35.2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5.25			35.2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5,531.19			75,531.1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5,566.44			75,566.4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5.25	75,531.19				75,566.44
合计	35.25	75,531.19				75,566.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43,871,906.04	99.72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10,938.63	0.28	往来款	1年以内	75,546.93
杨曦	17,000.00	0.0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
个税计提与申报差异	195.06	0.00	其他	1-2年	19.51
合计	545,400,039.73	100.00	/	/	75,566.4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6,638,398.62		876,638,398.62	864,540,711.23		864,540,711.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2,928,129.30		152,928,129.30	58,854.28		58,854.28
合计	1,029,566,527.92		1,029,566,527.92	864,599,565.51		864,599,565.5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03,477,460.62					6,509,904.31	809,987,364.93	
Grand Chip Labs Inc	40,633,250.61					587,783.08	41,221,033.69	
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0,000.00		5,000,000.00				25,430,000.00	
合计	864,540,711.23		5,000,000.00			7,097,687.39	876,638,398.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未 余 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格兰康希微电子 系统（上海）有 限公司	58,854.28	-	57,154.66	-	-	-	-	-	-1,699.62	-	-
深圳市芯中芯科 技有限公司	-	134,750,000.00	-	8,003,060.53	-485,581.23	-	-	-	10,660,650.00	152,928,129.30	-
小计	58,854.28	134,750,000.00	57,154.66	8,003,060.53	-485,581.23	-	-	-	10,658,950.38	152,928,129.30	-
合计	58,854.28	134,750,000.00	57,154.66	8,003,060.53	-485,581.23	-	-	-	10,658,950.38	152,928,129.30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275,697.73	340,800,673.13	302,948,431.91	285,528,824.29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58,275,697.73	340,800,673.13	302,948,431.91	285,528,824.2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3,060.53	-16,145.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9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32,907.15	1,859,315.07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3,014.54	1,969,409.1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0,125.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1,357,282.60	4,682,703.51
----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30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89,181.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77,51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6,717.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59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0,470.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970,408.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	-0.1041	-0.1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0.1541	-0.15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PING PENG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